

伍澄宇著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

及其關係法規

明夷題

團 行 旅 聲 友  
館 書 圖

第 34/1.5 號

全 書 共 1 冊

陳存仁  
君惠贈



此書借閱 6 天為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144B



~~1529562~~

##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就收回上海會審公廨章程各條比對換文參以己見解釋詳論不逮之處希爲諒之

一、本書所附關係法規係指與收回章程有關者而言故原始擬將中外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丁項關於中國監獄章程亦爲編入後因冗長且該項監獄章程已專載于法令專籍不虞有漏故刪去之

一、本書詳論一篇係在去年十月草成因手民延誤至今刊出但此中管見所及關係法權仍有討論必要值明年爲收回章程施行期滿正爲吾人完全收回或提議修正之機故不以黃花重爲刊出徵教于法界同人也

一、本書編輯關係各法規恐尙有遺漏願法界同人指示俾再版然後補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

編者識

#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目錄

(一)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詳論……………一

(二) 附錄關於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各種文件……………五五

關於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五五

中外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五八

丁總辦致領袖領事函……………六七

領袖領事復函……………六七

許交涉員致領袖領事函……………六八

領袖領事致許交涉員函……………六九

許交涉員致領袖領事函……………六九

領袖領事保舉惠勒函……………七〇

(三)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訴訟律……………七一

附錄法律委員會關於刑訴律修正報告書……………七七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目錄

收回滬廩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目錄

(四)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廩民事訴訟律	七八
	附錄法律委員會關於民訴律修正報告書	一〇四
(五)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組織大綱	一〇六
(六)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辦事暫行規則	一〇八
(七)	臨時法院新頒加收審判執行等費佈告并表	一二三
(八)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二九
(九)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一三五
(十)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即美界)	一五七
(十一)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六一
(十二)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七五
(十三)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一七七
(十四)	江蘇交涉公署華洋民事上訴處組織大綱	一七九
(十五)	江蘇交涉公署辦理華洋民事上訴辦事規則	一八一
(十六)	臨時法院關於新刑法中領事觀審條文	一八三

#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伍澄宇著

##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詳論

第一條(甲)江蘇省政府就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會審公廨改設臨時法院除照條約屬於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院審理

(乙)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院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院防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

(丙)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及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

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雇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該員得與審判官并坐凡審判官之判決無須得該委員同意卽生效力但該委員有權將其不同意之點登載記錄又如無中國審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對於證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訊問

(丁)所有法院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卽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施行前應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居用之所執行之傳票拘票及命令該關係國領事或該管官員於送到時應卽加簽不得遲延

(戊)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爲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得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規

定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

(己)臨時法院之外另設上訴院專辦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上訴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院院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

凡初審時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委員觀審其權限及委派手續與初審時委員相同至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樣辦法由領事易員出庭

(庚)臨時法院之院長推事及上訴院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

本條意旨爲關於法院管轄適用法律觀審拘傳手續會審審級及法官任用就規定意旨加前列約爲五點茲分別詳之。

▲甲項爲規定臨時法院之管轄範圍。依該條文義。法院係照原有之會審公廨改設。其屬人範圍。除照條約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爲民刑事被告之案件外。而屬地範圍。以從前會審公廨在公共租界內民刑案件。臨時法院有審理之權。專依此規定。于國家主權。不見大傷。但關於此條文義。經於收回換文中。有切實聲明如下。

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之職權。照第一條甲項所開包含左列三項。

(甲)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

(乙)在外國人地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但此種了解。對於將來關於此項道路狀況之談判。不得妨礙。

(丙)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是依此解釋擴張管轄範圍。誠爲在收回之初所未議者。此項換文。既爲遵守該章程時互換文書所聲明。則與章程効力同等。斷難否認。依該聲明擴張管轄。質言之。仍爲一侵奪吾國之司法權也。何則。雖曰無此項規定。凡華洋民刑案件。其爲被告者。無論在於何處。以吾國今日未取消領事裁判權。則終歸其本國領事裁判。吾國亦無法可以伸張。但由此擴張管轄。即因而伸張其派員會審之職權。雖租界外華洋案件。屬於華人爲被告。外人爲原告。或告訴者。外國亦得依據條約派員觀審。然此仍有我國政府一九一三年所公布華洋訴訟辦法。該項訴訟法規。既由吾國自爲制定。當有隨時伸縮之主權。非若租界訴訟會審章程。由于雙方承諾。主權受絕大之限制。且外人以原就被。舍由縣知事署審理。外若向吾國新式法院訴訟。無外

國觀審員出庭之條。（參照法權報告書）則吾國將來廢去縣知事兼司法之制。時此項華洋訴訟實無異直接收回原有主權不受外人之干預。是換文中爲擴張之解釋。殊于主權有所妨礙。未免千慮之一失也。

查未收回前。關於公廨管轄研究。依照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第一條。「遴委同知一員專治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鬥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下略）」後于光緒三十一年即西一九零五年上海領事團請求修改會審章程。經公使團商決續十一條（此未經吾國承認）內第三條「會審公堂華官應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下略）及第六條「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下略）」等語。足知吾國辛亥前之公廨管轄并未及于租界以外。迄後雖時有案發生

于租界外而與外人有關者。由公廨或該國領事要求中國地方官相助。因而傳訊審理。（參照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但究非見諸條例與互換文書。吾國地方官之允否相助。係爲獨立之權。今此則逕以外交手續鹵莽滅裂而承認之。殊爲失策也。

又查換文中對於章程第一條甲項有關於與法租界管轄權之聲明。其文曰「雙方并經了解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兩會審公廨之管轄權限仍照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臨時協定劃分」云云。此項雖與吾國主權無大關係。而因管轄之解釋。付錄西一九〇二年會審衙門追加章程規定要略如下。

- 一 刑事案被害者爲洋人而非法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若被害者爲法人則歸法界會審公廨審之

二 刑事案兩造均爲華人者於犯罪所在地會審公廨審理之

三 洋原華被之民事案其例有二(甲)若原告非法人而被告居公共租界或法租界者由原告國領事告訴於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之(乙)若原告爲法國人被告住公共租界或法界者則由法界會審公廨審之

四 民事案兩造均爲華人時原告訴於被告所在地之會審公廨故由上而觀就章程條文釋之凡租界內之民刑案件臨時法院始有審理之權若合換文而觀似不無抵觸之嫌。但此項換文既爲收回時之互換文書其効力不減于章程。此又不可不知也。

▲乙項爲規定臨時法院適用之法律。以適用中國法律爲主。自無待說。且聲明現在施行。及收回公廨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均在其內。而爲當注意者。(一)爲顧及

本章程之規定。質言之。即中國法律如與本章程有抵觸或妨礙者。即須適用本章程。不能採用中國法律。在此種事實發生時。適用法律。應即注意也。(一)爲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此即言適用中國法律。不得有違反于公廨訴訟慣例。至此種訴訟慣例。即公廨從前之刑事訴訟規則二十五條。民事訴訟規則一百條。因此次收回。該訴訟規則有修改必要。故曰經將來協議。此協議即依中外聯合委員報告書。刑事訴訟除第五條刪除。及于第十五條加多甲項外。加增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民事訴訟除第五條第二十三條修改外。加增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

依乙項條文解義。除上列舉本章程及公廨慣例爲限制外。則臨時法院之適用中國法律。凡在內地適用於法庭者。或爲內地普通法院應裁決歸特別審判等之法

律皆得用之。其範圍無受若何之限制。予以爲吾國當局。苟能明乎此。運用法權。爲收回租界。未始無機可乘也。

惟于此有須研究者。本條適用法律。既以中國法律爲主。若遇有適用於中國法庭之訴訟。律與公廨訴訟慣例抵觸者。其採用手續當如何。此爲本章程未爲規定。殊爲遺憾。惟本條聲明。顧及本章程及公廨訴訟慣例者。其淵源純由于租界關係及華洋訴訟。致有此特殊規定。依予個人意見。法院于適用法律。遇有此種困難時。應有以下之注意。

(子)華洋訴訟。以現在協議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爲主。而以中國現行訴訟律爲從。遇有抵觸時。則以公廨訴訟慣例爲有效。遇有公廨訴訟慣例無規定。而有補充必要者。則以中國現行訴訟律補充之。

(丑)華民訴訟。以中國現行訴訟律爲主。而以公廨訴訟慣例爲從。遇有抵觸時。則以中國現行訴訟律爲有效。遇有中國現行訴訟律無規定而有補充。或採用必要者。則以公廨訴訟慣例補充之。

上列適用法律之標準。雖予所私擬。然適用於法院亦無違背本章程顧及之意義。例如公廨訴訟慣例民訴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中間命令及逾二十日期間得上訴法庭特許。亦得提出等語。應適用中國現行民訴條例第四五三條第四五四條分別准否上訴。及民訴條例回復原狀之規定而爲補充之。又例如依中國現行訴訟律刑事無律師代訴制。而華民訴訟在臨時法院亦採用。此卽予上所言丑例之證也。

▲丙項爲規定觀審制度及權限。此項觀審制爲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所遺留。然

依該章程第三條亦僅及于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而依本條可分款如次。

(一) 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於刑事案件。

(二) 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

(三) 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雇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

以上卽指明華民案件。遇上列規定。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從前洋涇浜設官章程。祇有第三款得以觀審。及後修改之十一條中第三條「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又第四條除兩造均係華人并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可知從前祇有第三款之觀審。而第一第二兩款雖由外人管理公廨時所伸張。究非國家間。

有正貳承認。現以文書承諾其權利不無遺憾。

所謂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依中外聯合委員會報告書其協定如左。  
(子)刑事案件在以下列舉之暫行新刑律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嗎啡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法各條款內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審判官審理并由領袖領事委派委員列席觀審

### 暫行新刑律

第一百零三條(內亂罪)按依此解釋。則反革命之罪。除因特別法規定外。當然亦列在內。惟于此而許領事觀審。不無疑憲。蓋內亂罪之構成。時有受帝國主義者所庇護。則審判能否公平。此應研究者一。內亂罪依刑訴條例。應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今列在內。而臨時法院地位為與高等抑地方平行。今尚未決。若根據收回章程

第一條二項。適用以中國法律爲原則。于此又不無抵觸之嫌。此應研究者二。查收回公廨時。外人惟恐法權一失。于租界外人生命財產保護有所欠缺而已。何容心于吾國土地國憲之保障而必爲其觀審跡近干預內政之嫌。此應研究者三。

第一六四條至第一六七條（騷擾罪）

第一八六條第一九一條又第一九八條至二〇二條但以涉及放火罪爲限（放

火罪）

第二〇三條至二〇五條（危險物罪）

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二四條（妨害秩序罪）

第二六六條（鴉片煙罪）按依此則其他栽種鴉粟吸食鴉片等不在觀審之列

第三一一條又三一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殺傷罪）按依此則輕微傷害自不在觀

## 審之列

第三五八條（妨害安全罪）按依此則僅爲脅迫而無強暴行爲則爲三五七條自

## 無觀審必要

第三六八條又第三七〇條至三七六條（竊盜及強盜罪）

以上觀審意義。無非爲治安問題。惟于此有應研究者。內列鴉片罪原與治安無關。若認因條約爲萬國所共守。則亦無須領事觀審之必要。况既列之而又僅爲二六六條。其他之栽種鴉粟吸食鴉片則不與焉。不知何故也。又所列第三五八條與治安所關甚淺。輕微傷害既不列入。何有於此。亦費索解也。至所列妨害秩序內之第二二四條已於民國十〇年在粵由軍政府令廢止。現在國民政府當然繼續生廢止之效力。

## 嗎啡治罪法

第一條 按此條列入觀審與鴉片罪同爲萬國所禁耳此則在吾國各法既均有禁治科刑原不生觀審之問題也

## 懲治盜匪法

第四條第三款 卽擄人勒贖者

(丑)刑事案件在下列之暫行新刑律條款內者其審判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視情形之便利於定之

第一七八條至一八一條(湮沒證據罪及偽證罪)按所謂視情形之便利而定當係以該證據及偽證與上列各罪有關者爲準否則自無便利可言也

(寅)刑事案件在下列之暫行新刑律之條款內者其審判時領袖領事之委員

應否列席應以審判該案之主要罪時該委員應否列席爲斷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一收受贓物罪應由審判該案竊盜署之法庭宣判

按以上除三九七條均爲對於犯罪之豫謀因審判該案之主要罪時而接連加入觀審惟略誘及和誘罪既無觀審之條何于三五三條之豫謀收受藏匿而獨爲加入觀審意必以收受藏匿于治安有妨故爲此規定也

(卯)凡在一法院管轄權內之已遂罪其未遂罪亦由該法院審判之

按已遂罪與未遂同在管轄權內亦由該法院審判此爲當然之事而于此特爲規

定者指已遂罪之在該法院而有領事派委觀審同時而亦及于未遂罪故也

(辰)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臨時法院推事與領袖領事委派之官吏審判之與中國人與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案件同樣辦理

工部局之財產被人竊盜損壞或毀棄時

工部局之職員(雇員)在職務上被控者

按此項前款無何等意義所應研究者。爲後款之工部局之職員。當指華職員或雇員而言。(因指明爲中國人與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案件同樣也)所謂在職務上被控者。乃指因職務上所發生之刑事案件也。但何者方認爲職務上之事。此在審理審判官。當然有裁量之權。而不能呆板認定。緣本年三月著者曾承辦總字二七七七號戈登路捕房江德山撞斃張永標一案。經梁庭長裁決無領事觀審之必

要可爲先例也。

(己)下列各案與工部局利益有關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推事審理并由領袖領事委派委員與推事并坐觀審

(一)向工部局職員行求賄賂有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一百四十三條情形

(二)對工部局職員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有刑律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者

(三)工部局職員所施之印章或查封之標示被人損壞或有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情形者

(四)對於工部局職員有侮辱等情或對其職務上有侮辱之攻擊等情爲一百六十四條所列

(五)舉行工部局選舉時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三條所列各罪

受告訴者

(六)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七條所稱之逮捕或監禁係由工部局職員爲之者

(七) 詐稱工部職員或用工部局職員之服飾徽章有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情形者

(八) 僞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之文書地圖或圖樣有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及二百四十條情形者

(九) 陳報虛僞之事與工部職員有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情形者

(十) 僞造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有刑律第二百四十八條情形者

按以上爲與工部局利益有關。因而由領事派員觀審。無非以工部局爲與租界居

留僑民利益有關爲理由。是因此在工部局對於市民而發生訴訟之事。則亦歸臨時法院審理。亦屬理之當然。何以此乃歸于領事團單獨裁判。而不許我國法權于預。矧此項規定關於工部局選舉訴訟時。臨時法院已有審理權。無異已有判斷選舉當否之職權。則工部局之與市民發生訴訟。依何種法理不許臨時法院有審理權。是極待研究者也。(參照下刊載反對加捐委員會函)

所謂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卽依據約章成案匯覽所載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及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至言附則者。卽上海洋涇浜北首私界章程原爲二十九款。後經公共租界當局增訂數條。第六款以下附加(甲)馬路基地(乙)鐵路(丙)建築新路三項。第二十九款以下附加一款卽三十款關於建築物者。又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第八條下附加建築一

項。凡此卽所言之附則也。依換文則聲明「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丙項及己項所指之公共租界附則包含在交還之日有效之各附則及嗣後之附則當照例通知中國官廳以備臨時法院存查」云云。是本章程此項附則其解釋當及于以後新增之附則例。此點頗貽外人以伸張租界行政之權。其于法權妨碍。自不待論。云附則照例通知未知是否不待中國官廳之允許與否。若然則無異領團有獨立伸張之權矣。蓋吾人尙有不可不注意者。此項租界章程實未爲吾國政府正式許可。有類于侵權行爲。今爲換文承認者。殊爲失當。所幸則仍有本章程第七條規定爲之救濟耳。所謂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雇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乃本于洋經浜設官章程而不爲刪除。故時人謂收回公廨反不及于辛亥前之設官章程。非無故也。此種限制法權。按諸條約亦無此例。在當時原可積極拒絕。况此種備

雇華人仍爲中國籍民。何能因其雇傭。卽受特別待遇。更有進者。依設官章程有確切聲明。謂訊案時由領事官派員來堂聽訟。如案中并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是從前亦祇言聽訟。而非有地位之觀審。且以干涉洋人者爲限制。其案不涉洋人。自在不得干預之例。今依本章程則逕行許其完全行使觀審。未免變本加厲矣。全案之失。莫此爲甚。

依丙項規定由領袖領事派員觀審。其權分析可得如下。(一)與審判官並座。(二)無同意效力之權。祇得將不同意記載以備參考。(三)非得中國審判官許可無權訊問證人及被告人。以上限制似頗週密。然國際間強弱相遇。難免遷就。此則所望于吾國審判官遇有違例者。嚴詞糾正。亦未始維護法權于萬一也。

▲丁項爲規定臨時法院關於拘傳手續。依全條文義解釋。則凡關於法官指揮訴

訟種種手續。一經審判官簽字。卽生效力。所謂施行前。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者。無非因租界法警之權。仍在外人之手。若非書記官長編號登記。于施行不無窒礙而已。至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受法院拘傳或命令時。本可直接生效力。（因書記官長已爲外人也）乃濫加限制。以有該國領事或該管官員之加簽始生效力。未免妨礙法權行使。故換文中指明不得延遲一語。與各項條約之規定作同樣之意義。所以爲此聲明者。蓋恐執條約相拒。無應卽加簽義務。換文此點意義。所以表明其効力與條約相等也。所願法院當局。善用之亦一救濟之根據。

▲戊項爲規定洋原華被之案。按照條約規定辦理。卽此項案件。如無臨時法院。則于縣署行之。惟此則加增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是也。至工部局爲告訴之刑事案件。已在丙項規定。而丙項不入此者。想因非條約所規定之故。然工部局爲民

事原告之案。原亦無條約可據。何以規定于此。殊不可解。

本條所謂按照條約規定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其權限原亦一觀審制度而已。此可根據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明示會同之義。其文曰「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應先聲叙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按卽英國公使威妥瑪）卽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可知會同卽一方審判。一方觀審而已。至條

約規定觀審權限。以光緒六年中美北京條約所載較爲週詳。其文曰「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卽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于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欲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辨論。并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等語。

研究上開條約。此種觀審制度。于行使時原亦相互的權利。不僅洋原華被。外人可到中國承審處觀審。若爲華原洋被之案。我國官員亦得前往外人承審處觀審。至會同意義仍以被告本國法律審斷。並非以觀審之貴同意爲要件。約文所載。至爲明顯。故往時華官赴領事觀審之事例甚多。後乃漸形廢弛。縱往觀審亦不據法力

爭因吾國外交官往往視爲不甚重要。啓致外人法權日益伸張而已。惟于此有一研究者。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既歸臨時法院管轄。若市民對於工部局之爲民事或刑事而提起訴訟者。亦歸該院管轄否。此問題適因本年發生工部局濫行加徵巡捐一案。有主張向領事團請求設特別法庭者。予認爲不可。當時曾致函該反對加捐委員會。函中所言于此頗有研究。爰將全函錄之如次。以供研究可也。

(上略) 頃見報載反抗加捐一事。民山萬丈。可操勝算。惟議決各案。弟有不得不言者。如次。

(一) 督促領事團即時組織領事法院。不宜進行也。因吾人既認定工部局之違法爲侵害臨時法院。則審理工部局當亦爲臨時法。除固有主權似較貫徹。至謂對工部局發生訴訟。必須向領事公堂提出。按諸法理。亦未必然。何則(一)就實質言。工部局爲整個的。而非各別故的。諸公認定不能專向一領事裁判。所起訴有督促另爲組織之必要。殊不知工部局本身非盡爲外人。獨有尙有華董在內。何能必認定領事公

堂始有審判之權如是臨時法院固亦有領事觀審曷以見臨時法院無審理之權極其量此種重大事件必由總領事觀審而已（二）就權源論工部局之行政權形式雖由領事團所產生而租界非割讓地干涉華民章程必須地方官同意始生效力又已有成案故質言之領事團之權仍爲吾國主權所授并未全脫吾國主權而可以獨立則工部局所爲行政之當否吾國主權自有審理之權毋容專讓于領事公堂也明矣（三）就法例論工部局對於不納巡捐向由公廨提起是其早已自認此種行政應受法權所支配而此次對浙江實業銀行亦以民事在臨時法院提起尤足證其行政受法權支配且有自認此爲行政機關之私經濟行爲今不暇深論其單純行政處分抑私經濟行爲而早已受臨時法院法權所拘束并未認有獨立權了無疑義至謂爲私經濟行爲言認工部局爲整個的更應在臨時法院起訴况此次加捐係未經合法手續（因華董未參加）當然爲一種濫用職權之行爲法院既有裁判之權當然亦得爲懲處縱上三點研究可知工部局并未自認此種行政有獨立權吾人更何必與虎謀皮置一領事法院而喪失吾國固有主權之法院也矧此次勒迫加捐工部局敢于厲行此中原因誠如蔣律師所云受上級機關之發縱指使不問可知則求諸何

事法院事實上既無所補曷若專就法律仍以臨時法院有審理之權逕將其違法宣佈無効訴諸天下公論  
誠爲得當

(二)抗議侵害法權宜有準備也陳律師所云工部侵害法權極爲正當弟擬意見亦以此爲主惟弟以吾  
國外交往往抗議之後絕無準備制裁是亦空言無補故應請當局抗議之後如無結果應準備對付方法卽  
認此爲破廢收回公廨之協定書吾人當卽將臨時法院之觀審員拒絕其行使由是乘時對於法權爲完全  
收回亦一良機也

上說愚見若鯁在喉不得不言因吾人既力主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領事裁判權今乃反督促其成立領事法  
院無乃與撤廢領事裁判權大相刺謬故深恐此例一開吾國國權妨礙自後吾人雖爭得華董十一名而亦  
受領事法院支配遺禍實深不敢安默現弟被誣共產在軍法處待質故以上所云未能詳證法理深爲抱憾  
區區之見是否有當敬候公裁再如諸公以臨時法院事實上難生效力則改請交涉署組織特別法庭準總  
領事陪審亦無不可但總不宜以主權授人爲要(下略)

但尙有注意者。戊項雖按照條約規定辦理。而刑事案件。遇有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被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控告時。依據換文。特爲聲明歸臨時法院審理。由法院延請第三國領事官員爲觀審。其所以如此規定。爲維持各國僑民平等待遇起見。卽被告人之領事官員。已因無領事裁判權不列席于觀審。而告訴人對於被告人隸屬國家。因係平等。自不能獨異。故亦不得列席觀審。而延一第二國領事官以觀審。至應延何國。一任法院之職權也。

▲已項爲規定臨時法院之審級。依照該條解釋。上訴庭僅受理租界治安有關之刑事上訴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而已。因其條文明示專辦此兩項故也。但現在凡華民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均已受理。似與此條文義違反。殊不知此因本條乙項已有凡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均適用之。則華民之民刑事案件。自以中

國原有審級爲審級。無須特爲規定。租界治安與華洋訴訟之刑事。均係與洋人有涉。有領事觀審之案。因條約未載。既不能入于本章程第五條在交涉署審理。不得不在此聲明。至在上訴庭領事觀審之員。當然與初審時所派委不同。在已條第二項聲明。所以爲維持審判公平。法律上當然如是規定。若有違反。自有糾正之必要。惟于此有須注意者。關於臨時法院審級。可別之如次。(一)爲臨時法院附設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訴院。卽依本章程第一條已項規定所專辦之上訴案件。及依第一條乙項有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均適用於臨時法院。因而對於華民之民事上訴案件。亦爲受理。(二)爲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此係爲條約所特載之華洋民事案件。而規定由交涉署審理也。卽此足見從前華洋刑事案件。如已項所規定者。在條約原無會審之規定。且有各自行懲辦之約文。(一八五八年中

英續約第十六款參照）此項章程所載實出于約文範圍之外。無怪當時對於收公靡未得盡當。斂起一般人士之紛議也。（二）爲關於臨時法院審級有無第三審之研究。依本章程第二條所規定。判處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須經省政府之核准。是刑事并非絕對無第三審可言。因第二條云臨時法庭者。當然係指臨時法院上訴院而言。則由該上訴院判處後。仍須呈請核准。其以省政府爲第三審機關。了無可疑。至于所最致人疑慮者。關於民事有無第三審之問題也。此問題依予之見。解。根據本章程第一條乙項。既以適用於中國之法庭。一切法律。無論前此施行及以後公佈均適用之。則華民之民刑案件。爲本國人之訴訟。有適用中國法院編制法之必要。自無須別爲條文。許可始得行使。根據該條。自可引用。外人亦無權干預于此也。若謂執第一條已項。特爲上訴庭規定。認爲兩審制。是未免誤解。緣該項所

以特爲規定者。全爲條約。未載之件。乃因有領事觀審關係。而故爲規定。對於外人干預法權。特爲列舉之限制而已。非謂已項所規定爲明示兩審制也。若謂舍已項而不能擴張吾國固有之法權。則現在審理。何以對於華民之民刑事上訴爲已項所未規定。而上訴院概爲受理。可知上訴院之設。并非明示兩審之意義。然討論及此。或將疑第二條于刑事特爲規定。而民事絕未言及。似認民事案。祇爲兩審制。殊不知本章程係爲本國與各國領團所締結。屬於本國人之訴訟。乃本國主權。無容特爲規定。第二條所示者。實爲對於已項上訴庭判處之案。以有領事委員觀審者而言。其他非已項所示範圍之案。既無外人觀審。爲本國人之刑事訴訟。亦無適用該條之必要。仍以上訴于本國所示第三審法院。始爲適法也。

從前會審公廨。清制以滬道爲上訴機關。及乎民國成立。公廨會審官寶頤遁避。領

團初則佈告。暫爲接管。其通告如下。

駐滬各國領事團爲通告事。照得上海租界爲通商大埠。居民五方。雜處刑民。訴訟向係特設會審公廨。辦理本領事團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將該公廨職權繼續執行。并因位分所關。暫定前公廨華官關炯王嘉熙。聶宗羲會同陝審洋員主持一切。辦理爲此通告華洋人等一體和悉。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一月十號。

是領事委派會審實爲暫時維持地方秩序起見。地方已靖。中華民國。又經各國承認。此種條約所不載之侵權行爲。依予之見解。本當以照會規復清季狀況。較今日收回尙爲得當。故予于十五年秋間來申。對收回公廨意見曾有談話。登諸新聞報。八月其他各報。均有登載。錄之如次。

(伍澄字律師之談話) 廣州有名律師伍澄字赴杭。避者過滬。聞社記者訪諸旅舍。叩其對於收回公廨

意見因伍前在粵曾辦理美人嘉禮與華婦離異事案主張須在中國法庭受理經已有效也據云公廨專權既無條約之根據又無各國之先例實超越於領事裁判權範圍今日收回手續原無須經過如許論議蓋其取得權源手續係乘我國民元之紛擾並未經吾國正式之承認且迭經交涉爲否認之表示今收回方法本可直接逕行照會收回無容假外人以同議之權因外交事例一旦稍錯便有承認其權源之正當故予以爲此種協議手續無異使臨時法院仍基於外人之許可而後產生則此種法院之設立仍非吾國主權行使之實現矧就草案內容言之臨時法院之職權反不若辛亥前之公廨如第一條丙項對於被告爲享有領事裁判西人之雇員者亦須領事派員參與觀審及簽註判詞之權如是雇員之爲中國人或無約國人均可閃爍取巧牽入妨礙法權之行使又如第三條關於監獄之管理四條關於法警之拘傳六條書記官由領事推薦並須得領事同意方能撤換（此實侵及政權）等存在爲辛亥前公廨所無者今皆列入議定書以爲限制實于法權大爲妨礙揆之華會援助我國取消領事裁判權原案已屬相左此種超領事裁判權之公廨依外交慣例簡直照會規復辛亥前之狀況較爲直截了當不過該草案幸有最後第八條吾國中央政府仍得隨時

完全收回不受議定書之束縛而現在駐滬領事團亦頗洞悉大勢知華會之決議爲不可輕視此種超越領事裁判權所許之職權應歸還吾國當爲萬國所同情也次復叩伍對於外籍律師出席之意見據云照議定書所規定吾國主權所得者僅華人民事訴訟之一部份若再參與外籍律師更非主權所許但予有一意見外籍律師此次羣起反對多不免爲麵包問題此種麵包問題人方譏訾而我則以此係爲人人所必有者無足詫異不過彼等持論及方法未免走出法軌殊於本身法律失了根據耳如執清季種種官吏腐敗爲詞或言公廨由領團監督而改良理由極其薄弱清季審判與現在法院組織全不相同彼等執業自應週知乃執此相繩獨不聞法權會調查報告對於吾國現在司法如何乎彼知公廨歷年改良矣豈知吾國司法改良及吾國法典編纂更爲進步乎卽吾就最近兩事觀之一爲逮押熊君秉三一爲近日借法庭與美律師會議反對收回公廨事足覘公廨辦理訟案未必盡墜人望至謂泰西律師人格高尚武斷吾國十五年中不能養成高尚之律師此種尤爲偏私之論中外律師人格問題無論何人不能爲絕對何方之認定總而言之遠東美國律師公會之宣言全披露其偏私狹促之見而不求諸於法律根據予深爲彼等遺憾蓋予執律師業甚願

與各國同業親善促法律之進步甚不願聞同業中有此無法律根據之宣言蓋我輩係法律生活一言一行須有法律理由方不見譏於人公廡既非條約所設立彼等執業獨木一考其權源今仍爲根本之反對吾不知其持何項法例條約故予若爲外籍律師因執業問題對於公廡絕不敢爲根本否認收回祇從外籍律師否出席於臨時法庭爲研究之的耳此問題予曾虛心爲彼等設想查律師係爲訴訟人保障法益熟當曖曖地習慣法例亦爲技能上不可缺者平情而論外籍律師於此亦其所長吾國法例雖未有明文准否外籍律師在和界可以出席予意外籍律師應主持世界公論與我國同業合作要主張公廡完全收回即現在議定書中一切關於刑事領事陪審及法院拘傳由巡捕辦理等概行刪除若有流弊及現審制有不公平之虞者應準外籍律師出席一條以爲交換於法律較有所依據一則現在議定書所以未即全部交回者爲防流弊及不公平耳救斯弊之法出諸以律師之職權勝於領事之陪審二則領事陪審已有行政參與司法之嫌失司法獨立之精神三則領事多非習法律出身也予甚望外籍律師稍着眼於法律根據不失律師自身生活之主張但予意外籍律師在租界准其出席亦經吾國司法部給律師證方能不失吾國之主權也尙有一層

遠東律師公會宣言中有云照中國現行訴訟條例兩造雖有律師而律師不詰問或駁詰證人問官又可自動密訪證據云云彼等全文祇此點依據法律爲主張不無價值可言茲予爲彼等解釋之吾國訴訟手續採大陸法系律師職權雖未如英美之重然亦視乎律師之注意及運用如何耳依訴訟條例雖未能直接問供證然依條例可以請法官詰問及對於法官指揮訴訟當事者及採證等有違法時亦有條文規定可以提出異議也旋記者復詢伍在粵辦理美人與華婦離異案根據何項法律歸中國法庭審理伍曰此案當時廣州法庭尙不敢遽行受理予乃以該華婦雖嫁美人而依國籍法未依法脫籍當然仍爲華籍以原就彼應歸吾國法庭辦理此案余非受華婦委任乃受美人嘉利所委任足見廣州法庭美人已認爲改良矣至此案未判余已因事離粵交由予之佐理張鄭二君繼續辦理卒達勝訴聞事後北京政府外交部曾調此取此案爲將來收回濠權之資料云

故今日公廨收回章程實多不滿人意。不過聊勝于無而已。但公廨最大缺憾爲無上訴。以一審終了。民國四年以後。我國政府已劃分道尹與交涉員職權。以交涉員

專管理華洋上訴。案件惟公廨在外人手中。仍不獲准。予實不解上海爲各國租界。世界人文薈萃之地。高唱文明法律者。有如是之制度。而尙日責人之司法不改良。藉口領判權之不取消。眞異乎吾所聞矣。不特此也。現在依已項規定上訴院之院長。由臨時法院院長兼之。此原與吾國地方廳長兼初級裁判所者無異。予本不欲訛譏。然依據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其一七九內對此認爲界限欠清晰。是依該委員會已認此爲須改良之點。何解于本章程。係爲中外委員聯合會議訂。竟不注意及之。在予之見解。初審管轄與第二審管轄同一機關。究不免有失司法獨立之精神。在內地則限于經費而爲此強爲變通耳。現在收回公廨。旣示改良司法之模範。自應一新法制。故臨時法院之上訴院。其院長應另爲一人。較爲適法。且收上訴之效果也。

此項但書對於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此在章程明爲限制。惟後于換文中則謂「茲經雙方了解爲與中國其他法院之司法程序力趨一致起見第一條已項（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不得上訴）之規定。在會審公廳交還之第一年内。暫緩施行。以資試辦。一年期滿。此項規定是否施行。得由臨時法院決之。」是此項但書之限制。已不適用。試辦一年後。亦由臨時法院自行解決。惟于此有須研究者。關於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受章程特爲限制。因與外人租界有關。當明爲規定。若其他之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予意係指已項所示專辦與租界治安有關及華洋之刑事上訴而言。其他華民之刑事案件。自不受此限制。因此限制乃在已項聲明文義自見。否則何解于與乙項適用中國法律之明文相抵觸。且本國人之訴訟。自有法權。亦無容外人越俎代謀。致有傷主權之嫌。起草

者意見是否如此。雖不得知。而解釋者自以此爲本。故此項但書予之見解。本國人之刑事訴訟。絕不受其限制。仍以乙項之規定爲根據也。

▲庚項爲規定臨時法院院長及法官之任用。依該條解釋有須注意者。(一)任命院長法官。完全爲本國省政府主權。質言之則罷免院長法及一切法官保障法官任用法。概以吾國法律爲根據。外人無權干預。乃迄今未一年。此項規定。領團亦不遵守。對於任免院長。乃有越權干預之舉。予不暇爲吾國主權惜。而對於領團自認爲法治國人民。致有自立法而自壞法之嫌。深爲遺憾耳。(二)院內法官依條文推事及上訴庭推事。由省政府任用之。則院長對於推事。似無委任之權。但院長地位與高等法院長。地方法院長。同依本國法。推事由院長臨時委任。呈准及荐任等。亦有官規訂定。當然得適用該項官規。外人亦無干預之權。因其權由該章程完全

敷與省政府。省政府有服從官規之義務。不得以直接任命。認院長呈荐爲非也。但于此有須注意。本章程之法院院長推事。其資格須與本國何項法官同等。未爲規定。致引起領團有今次之干預。惟此亦爲外人濫行干預之由。緣凡章程所列舉者爲與外人締結之契約。其未列舉者。實卽放任依本國法律。觀于乙項之規定。自明矣。

第二條 臨時法院判處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該法院呈請省政府核准其不核准之案件卽由省政府將不核准理由令知法院復行訊斷呈請省政府再核凡核准死刑之案送交租界外官廳執行租界內檢驗事宜由臨時法庭推事會同領袖領事所派之委員執行

此條(一)爲對於重刑判處之限制。(二)爲執行刑罰之處所。(三)爲執行檢驗之

權限。關於第一點乃爲慎重刑罰保護人權起見。實卽爲刑事第三審之規定。依條文于省政府不核准之案。復訊後仍呈再核。則無論再核如何。或省政府再令復訊。亦爲法律所許。自無疑義。至本章程所以有此規定。因公廨從前判決事項。限于朴杖以下。及光緒三十一年刑部議奏。變通上海會審公堂刑章。始定爲限于監禁五年以下之罪名。乃辛亥以後由領團管理。竟有判至十五年之徒刑。故此條特爲此限制。至關於第二第三兩點。爲向來交涉收回成案中均如是訂定。無何等意義也。

惟于此尙有研究者。(一)依吾國司法制度。此種以省政府爲核准機關。未免有紊吾國司法系統之嫌。此不獨爲吾人所反對。卽依據調查法權委員會之報告。旣以縣知事不理司法爲訛譏。則呈由高級行政機關核准。何獨不然。且縣知事仍有送

呈法部核准之條。有覆判章程所載。故予意本章程此條規定祇能拘束有領事觀審之案。其他仍以上訴于最高法院俾保吾國法權系統爲要也。(二)關於不核准令行復訊之案。應否易員審理。此亦爲爭執問題。就此條解釋言之。本章程第五條有易員規定。而本條無之。自不能以易員爲必要。一任法院之自由。若就此爲訴訟法上之更審言之。依大理院六年上字四六二號發還更審案件。從前承審官亦無當然迴避之例。故奉令復訊之案。無必須易員之理。但于此有須研究者。如確爲法律上應迴避而不迴避。及指示以易員爲必要者。亦不得不認爲合法也。

第三條 凡附屬臨時法院之監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監當另行規定外應責成工部局警務處派員專管但一切管理方法應在可以實行範圍之內遵照中國管理監獄章程辦理并受臨時法庭之監督法院院長應派視察委員團隨時前往

調查該委員團應于領袖領事所派委員中加入一人如對於管理人犯認有欠妥之處應即報告法院將不法之處責成工部局立予改良工部局警務處應即照辦不得遲延

此條(一)爲民事拘留所及女監另有規定。(二)爲臨時法院之監獄。由工部局警務處派員專管。而受臨時法院院長之監督。(三)爲管理方法遵照中國管理監獄章程辦理。(四)爲改良監獄。由臨時法院院長及領袖領事派出委員組織視察委員團。關於第一點既爲另爲規定。自不受何等之拘束。臨時法院可以自由行使之。其第二點所以明示監獄與司法機關須趨于一致。故歸院長監督。第三點關於適用中國管理監獄章程。在換文中列明監獄規則。(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公布)監獄保釋暫行條例。(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假釋理是規則。(民國二年二月

十五日公布)俱在監獄章程範圍之內。是依此根據。吾人對於爲受刑人。請求假釋亦得向臨時法院請求之。法院亦有適用上列法規爲辦理之手續。當無可疑。至第四點所云視察委員團。係爲實施監督之任務。依此條一經委員之報告。若認爲有改良必要。工部局卽負遵辦之責。

第四條 臨時法院之傳票拘票命令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此項法警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但在其執行法警職務時應直接對於法院負責凡臨時法院向工部局警務處所需求或委託事件工部局警務處應卽竭力協助進行至工部局警察所拘提之人除放假時日不許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由臨時法院訊辦逾時應卽釋放

此條規定法院之司法警察。由工部局警務處兼任之。予認此爲收回章程中最失

之點亦爲法權行使薄弱之重大原因。緣此條雖聲明應直接對法庭負責。竭力協助進行。但反乎此聲明規定之時。殊無救濟方法。故因此有時若警務處徧助一方。執行延緩。致犯人逃逸。此生爭論亦殊難證確。則法院執行職權。無形中喪失過半。此按諸辛亥前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逕由中國委員選差提傳。較爲妥善。

予意認在此章程未滿期前。爲救濟起見。應由法院知會工部局。訂定對法庭負責之細則。以有直接自由指揮之權。爲主。并頒行各捕房。對於法院之義務。應遵守中國警察對法院之法規。如是則以後有違反者。應依法爲相當制裁。始收法權收回之效果。否則法院傳提之力。甚微。各捕房所守警律。又與中國相左。必至法院權力。祇于拘傳到案之後。始生法律效力。若未向法院。中國法律效力。不能見于租界。則法院管轄。祇限在臨時法院機關而已。無管轄租界之實効也。

第五條 凡經有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初審判決之時應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按照條約約同有關係領事審理但得交原審法庭易員復審其領事所派之官員亦須更易倘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時不能同意即以復審判決爲定

本條爲規定華洋民事上訴案之辦法。于此有應注意者。(一)須有領事派員會同審判之華洋民事案件。若縱有領事會審之案而爲刑事者。屬於第一條戊項之規定。不在此條範圍。(二)若無領事會審之無領事裁判權約人民。無論民刑事。其原告或告訴人爲華人。視與中國人同。亦不必向交涉署上訴。而以中國人之上訴機關爲上訴。(三)應了解本條有一但得交原審法庭易員復審其領事所派之官員亦須更易。一隱寓有三審意味。與訴訟程序發還更審。微有不同。因更審在法律上

不必易員。而此則以易員爲要件。并經過復審之後。仍得上訴。則關於華洋民事案。不患無所救濟。但尙有研究者。依法權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外國觀審員對於交涉員之判決。尙持異議時。得移至北京。由關係國使館與外交部交涉解決之。似此若依據本條規定。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時不能同意。卽以復審判決爲定。則外人無再享受向北京駐在公使交涉之權。惟其中有不經復審之案。在上訴時不能同意。以何救濟。抑因不同意而後發回復審。此亟待研究之問題也。惟于此尙有亟宜修正者。爲條文上『交涉員按照條約約同有關係領事審理』之意義。緣條約皆爲一方審理。一方觀審。並無同爲審理意義。今此乃變本加厲。實非條約本旨。以本章程與條約較。當然以條約爲強。吾國自有修正之權。勤以條約相符。而免踏法權一再損失也。

第六條 法庭出納及雙方合組委員會所規定之事務應責成書記官長管理該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荐再由臨時法院呈請省政府派委受臨時法院院長管理屬員并妥爲監督法院度支如該書記官長有不勝任及瀆職之行爲臨時法院院長得加以懲戒如遇必要時經領袖領事同意得將其撤換

本條全襲民國三年英使朱爾典與北京政府往復磋商收回公廨辦法以法院度支歸外人監督及書記官長由領事團推薦本來法權既已交回吾國則法院內部分行政事務原無干預餘地而外人爭此甚力足見外人對於權利絕不肯稍讓亦可概矣所幸書記官長之職權于換文中特爲記載如次。

本委員會由當局屬令規定臨時法院及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所有之職務惟本委員會以爲若洋員對於某類事件須負責辦理對於某類事件

不得干預悉由本委員會一一規定其結果鮮有裨益而多弊病院長與書記官長之間須有絕對信任心庶法院得按照新方法進行順利書記官長爲法院之公僕凡事均隸屬院長之下倘該員不獲院長之完全信任或反于某項事件獨立行使其職權或于法院之外負忠誠之義務凡此均非妥善辦法本委員會不敢贊同爲此本委員會提議臨時法院之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應有之職權概由院長指定之

就此解釋。院長原有指揮書記官長職權。原無何等窒礙。但徒法不行。是在院長之能運用其應有職權而已。予意以爲運用職權之中。究不若先將此條所許得加以懲戒。而院長妥訂懲戒條例。較易于辦理也。否則須經領袖領事同意方能撤換。仍非善策也。

### 第七條

以上六條係江蘇省政府收回會審公廨之暫行章程其施行期限爲三年以交還會審公廨之日起計算在此期內中央政府得隨時向有關係之各國公使交涉最後解決辦法如上項辦法雙方一經同意本暫行章程當即廢止如三年期滿北京交涉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續施行三年惟於第一次三年期滿時省政府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提議修正

此爲規定本章程施期限行之規定。足見本章程係爲地方省政府與領事團所締結。絕無拘束將來中央政府爲澈底收回之辦法。而在三年內或三年之外。中央政府均有隨時向各國交涉爲最後解決辦法。是本章程純係地方局部暫行辦法。若南京中央政府認此爲不當。應有隨時向各國照會收回權能。依據此種無條約之侵權混合裁判。不待各國之承諾。有直接照會歸爲中完國全主權之下所支配。此

又視乎當局之外交方略如何而已。

第八條 將來不論何時中國中央政府與各國政府交涉撤消領事裁判權時不受本暫行章程任何之拘束

此條明示本章程與撤消領事裁判權無拘束之効力。質言之亦一經撤消領事裁判權即因而消滅。因前條以中央政府在三年期內未交涉最後辦法則以三年爲期。期滿仍未交涉最後辦法繼續三年。若于此不爲聲明將來中央政府或不待三年而有撤消領事裁判權之事則此項章程効力能否延長故特爲之規定而自實質言之領判權一經撤消此章程當然無存在之餘地也。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所規定交還會審公廨辦法之履行日期應由江蘇省政府代表與領補領事另行換文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即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海簽字共計英文各四份均對照文意相符

此條已在換文中聲明于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爲履行交還公廨日期已見換文中詳叙。

接換文與本章程係相輔而行研究本章程者應參照之已附刊于下

## 附錄關於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各種文件

### ▲關於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

爲照復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准

貴領袖總領事照會內開照得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協定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九條本領袖總領事茲准各國總領事囑向貴特派委員提及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一日爲交還會審公廨履行日期并請貴特派委員將對於該章程內逐條雙方了解下列各節備文照復確認是爲盼切等因准此本特派委員等確認茲經雙方了解本協定中（*Conditio*）一字中文應作爲（法院）不作（法庭）茲經雙方了解會審公廨以往判決之效力不因第一條甲項所規定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所有此項判決均認爲有效並爲最終之判決但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甲）上訴權曾經保留而判決尙未執行者

（乙）缺席判決尙未執行者

以上兩類案件得按臨時法院之訴訟程序提出上訴或請求復審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雙方又經了解江蘇省政府當令至交還之日爲止所有會審公廨之判決及自交還之日始所有臨時法院之判決與本省其他各法院之判決完全一律有效

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之職權照第一條甲項所開包含左列三項

(甲)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

(乙)在外國人士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  
但此種了解對於將來關於此項道路狀況之談判不得妨礙

(丙)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雙方並經了解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兩會審公廨之管轄權限仍照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臨時協定劃分

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丁項文中之(不得延遲)一語當與各項條約之規定作同樣之意義

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丙項及己項所指之公共租界附則包含在交還之日有效之各附則及嗣後之附則  
當照例通知中國官廳以備臨時法院存查

關於第一條之戊項茲經了解凡刑事案件被告爲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而告訴人爲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者歸臨時法院審理由法院延請第三國領事官員一位蒞庭觀審

茲經雙方了解爲與中國其他法院之司法程序力趨一致起見第一條己項（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不得上訴）之規定在會審公廨交還之第一年内暫緩施行以資試辦一年期滿此項規定是否施行得由臨時法院決之

關於第一條庚項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及上訴院之院長及推事姓名於任命時照例通知領袖領事茲經雙方了解第二條所規定十年以上徒刑案件須臨時法院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一節在會審公廨交還之第一年内暫緩施行一年期滿是否施行由省政府決之

茲經雙方了解凡華人民事案件於公廨交還時在審理中或已列於待審單內者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籍律師出庭列在紀錄者列於一特別待審單中其列名之律師只許在該案件之初審出庭以交還公廨後十二個月內爲限在此期內此類案件均須結束但案件之性質有必需延長此項期限者法院亦得便宜延長之

##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五八

(乙)凡無外籍律師出庭之案件均照臨時法院普通程序辦理

茲經雙方了解除前節之暫時許可出庭外凡有領事官員與中國法官列席之案件其初審及上訴均許外籍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茲又經兩方了解凡上海工部局爲告發人之案件及凡有領事裁判權約國民爲原告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事案件外籍律師得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茲經雙方了解關於第八條之末句如領袖領事欲提出更改江蘇省政府亦將予以同樣之待遇各節并訂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接收上海會審公廨履行日期相應照復

貴領袖總領事查照爲荷須至照復者

### ▲中外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甲)犯罪之分類

本委員會根據訓令協定如左

(子)刑事案件在以下列舉之暫行新刑律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嗎啡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法各條款內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審判官審理並由領袖領事委派委員列席觀審

暫行新刑律

第一百〇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一條又第一百九十八條至

第二百〇二條俱以涉及放火罪爲限

第二百三條至第二百五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三百十一條又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六十八條又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

嗎啡治罪法

第一條

收回鴉片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懲治盜匪法

第四條第三款

(丑)刑事案件在下列之暫行新刑律條款內者其審判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視情形之便利而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至一百八十一條

(寅)刑事案件在下列暫行新刑律之條款內者其審判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應以審判該案之主要罪時該委員應否列席爲斷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六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百九十七條(收受贓物罪應由審判該案竊盜罪之法庭審判之)

(卯)凡在一法庭管轄權內之已遂罪其未遂罪亦由該法庭審判之

(辰) 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臨時法院推事與領袖領事委派之官吏審判之與中國人與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案件同樣辦理

工部局之財產被人竊盜損壞或毀棄時

工部局之職員(雇員)在職務上被控者

(巳) 下列各案與工部局利益有關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推事審理並由

領袖領事委派委員與推事並坐觀審

(一) 向工部局職員行求賄賂有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情形者

(二) 對工部局職員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有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情形者

(三) 工部局職員所施之印章或查封之標示被人損壞或有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情形者

(四) 舉行工部局選舉時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三條所列各罪受告訴者

(五) 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七條所稱之逮捕監禁人其逮捕或監禁係由工部局職員爲之者

(六) 詐稱工部局職員或潛用工部局職員之服飾徽章有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情形者

(七) 偽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之文書地圖或圖徒有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情形

者

(八) 陳報虛偽之事實與工部局職員有刑律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情形者

(九) 偽造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有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情形者

(乙) 會審公廨訴訟規則

本委員會由當局訓令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乙)項規定協商訴訟慣例以備臨時法院之參照

查會審公廨現行訴訟辦法大概規定於公廨所刊印之小冊名曰「訴訟規則」之內但於交保房租及單方請求之事件其特殊新法雖未正式列入訴訟規則內但亦屬「訴訟規則」之修改

本委員會以為公廨所用之規則及訴訟辦法目前修改應以簽訂收回章程後所絕對需要者為限俟日後究應如何修改之處較為明顯時再將公廨規則全都修改

本委員會提議公廨現行訴訟規則應依照下列方法即行修改

第五條 條除

第十五條(甲)審判須在公開之法庭內舉行之但於違背善良風俗之刑事案件除與該案有直接關係者外審判長得斟酌情形拒絕他人到庭

第二十六條對於第一審法庭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撮要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該項判決或命令十日內或於上訴法庭臨時延長之期間內提出之書記官長接受聲請書後應即將該案列入上訴法庭之審判順序單中

第二十七條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上訴法庭得

(一)駁回上訴

(二)撤消第一審判決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爲該部分之新判決

(三)發回再審

(四)或爲其他之裁判

民事訴狀

第三條修改如左

第三條原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訴狀三份並爲每一被告加提一份

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爲「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原告之法官並坐時」)原告除前項華文訴狀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

第二十三條修改如左

第二十三條被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辯訴狀三份並爲每一被告加提一份

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爲「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原告之法官並坐時」)原告除前項華文辯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

第一百條對於第一審法庭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

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原判決二十日內提出之但過此期間

得上訴法庭之特許者亦得提出之

第一百二條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一百三條上訴法庭得

(一)駁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與反上訴一併駁回

(二)撤消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為該部分之新判決

(三)發回再審

(四)或為其他之裁判

本委員會又提議嗣後當事人應不問國籍一律繳納訴訟費用(現時習慣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當事人者概不繳納訴訟費用)

(丙)書記官長之職務

本委員會由當局囑令規定臨時法院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所有之職務惟本委員會以為若洋員對於某類事件須負責辦理對於某類事件不得干預悉由本委員會一一規定其結果鮮有裨益而多

收回滬廠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弊病院長與書記官長之間須有絕對信任心庶法院得按照新方法進行順利書記官長爲法院之公僕凡事均隸屬院長之下倘該員不獲院長之完全信任或反於某項事件獨立行使其職權或於法院之外負忠誠之義務凡此均非妥善辦法本委員會不敢贊同爲此本委員會提議臨時法院之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應有之職權概由院長指定之

(丁)中國監獄章程

本委員會由當局囑令查明暫行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中國管理監獄章程」究有若何意義本委員會查下列法規俱在監獄章程範圍之內

(一)監獄規則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二)監犯保釋暫行條例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三)假釋管理規則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此外尙有關於監獄看管等法規惟絕對不適用於工部局之監獄似無庸列舉

上述各項法規僅監獄規則一項直接規定監獄之管理至監犯之戒護悉依近世新方法訂明於該項規

則實無非議之處惟現時工部局監獄業已按照近世新方法管理本委員會以為無建議之必要現時辦法如應有變更之處可俟日後經視察委員會之提議行之

### ▲丁總辦致領袖領事函

(譯英文函)

敬啓者茲爲臨時法院設立後關於外國辦事人員之問題貴委員會曾于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口頭提議該院應雇用外國辦事人員十名連女打字員在內俾資繼續現江蘇省政府對此提議已予接受至于法院之維持經費則省政府將于會審公廨實行交還之日或前撥該院銀四萬兩以爲補助該院進款用完時之不敷每季之始該數必須保存動用若干卽在下一季撥足之再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能享法律所規定之田宅保守法之自由及保證諒上述各節能獲閣下之滿意也專此并頌公綏丁文江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台鑒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領袖領事復函

敬啓者接准上月二十七日大函敬悉江蘇省政府對敝委員會之提議已予接受查實行該項提議最簡單之法莫如由工部局內暫派十人在江蘇省政府之下服務其薪金及房租應由省政府撥給至於數目則當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按照其在工部局時服務之等級不得少于其在該局時所應享者且工部局須對其于一切工部局人員應享之其餘權利繼續負擔該項提議如蒙贊同則鄙人自當與工部局接洽一切需要之辦法至于法院之維持費觀乎江蘇省政府之意在增加審判官人數及擴充法院地位則每季應撥交臨時法院保存之款自不能少于銀四萬兩因所需之數定有過之無不及也再江蘇省政府有否指定何項特別捐稅撥充該款祈即示知不勝感荷專此敬頌公綏挪威總領事兼領領事淞滬商埠督辦公署丁總辦台鑒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許交涉員致領領事函

(譯英文函)

敬啟者接准本月二十四日致丁總辦大函敬悉貴領事願出與工部局接洽由該局暫派十人在江蘇省改府下服務其薪金與房租由省政府撥給按照其在工部局時之等級不得少于其在工部局時所應享者且工部局須對其于一切工部局人員應享之其餘權利繼續負責等因祈即以此事與工部局爲需要之接洽至于臨時法院之經費則省政府於會審公廨實行交還之日或交還之前撥臨時法院洋六萬元存儲中國銀行補助該院進款用完時之不足每季之始此數務須保存如經用去全部或一部者則下季仍須撥足再

上海外人道契地捐每年計有五萬元此款已充該費如有不足則當另以他捐加上惠此敬頌公綏交涉員許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亞而先生台鑒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領袖領事致許交涉員函

敬啓者茲以上混合委員會外國委員呈領事團之報告祈將該會中國委員呈省政府之報告亦賜一份以資記錄至該報告乙部之末段關於外人繳付堂費之問題目下領事團正在討論辦法故于該事未經完全討論之前該項提議不得施行專此敬頌公綏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許交涉員台鑒一九二七年一月六日

### ▲許交涉員致領袖領事函

(譯英文函)

敬啓者茲收到附下之外國委員呈領事團報告一份今特附上華委員呈省政府報告一份祈即查照至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繳付堂費之問題此事已請臨時法院謹慎裁奪矣此覆并頌公綏交涉員許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台鑒一九二七年一月七日

### ▲領袖領事保舉惠勒函

收回滬廠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收回滬辦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七〇

敬啓者按八月三十一日暫行合同第六條所規定鄙人曾口頭提議以會審公廨檢察官惠勒君被任爲臨時法院書記官長茲奉函證實專此敬頌公綏丁總辦台鑒挪威總領事兼領袖領事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訴訟律

## 刑事訴訟

第一條 凡係刑事控訴他人者須具訴狀簽名遞交檢察處狀內應將事實聲敘明白

第二條 凡被告未經在押公廨於受理訴訟之初當按照控案之性質及情形或出傳票或出拘票傳提被告到案

### ▲傳票

第三條 傳票應給被傳人親自閱看倘被傳人不易遇見則將傳票留於被傳人在公廨轄權內平素或最後之住所或營業所

### ▲拘票

第四條 如被傳人抗不到案而傳票之送達業經證明是實公廨即出拘票拘之

雖經出有傳票然在傳票內所定被傳人應行到廨之期以前或以後公廨隨時可出拘票  
公廨於受理訴訟之初非經訴訟人具有簽名之訴狀不能即出拘票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五條 拘票須經領袖領事或其按法委任之人員簽字後方可執行

### ▲搜索票

第六條 如能到公廨提出證據經公廨認為充分者或確有嫌疑者在某處所或某房屋內有關於公廨所認為罪案之物件因此物件用此物件或對於此物件實犯該種罪案者或該物件能證明該種罪案者公廨對於該處所或房屋之居住人國籍有權可以管轄者即照出搜索票搜查該處所或房屋若有搜獲物件即行扣留並將住居該處所或房屋以內之人拘案

遇有房屋緊閉拒絕入內一經搜索員役聲明執有搜索票並告以搜查之目的囑令啓戶後如仍不開放該員役可實施強制之法入之

第七條 該搜索票上應將執行員役姓名書明歸其一人執行惟該員役可以隨帶他人幫同辦理  
搜索票上須將應行搜查之某處所或某房屋一一載明未載明處所或房屋之搜索票一概不出

### ▲證人

第八條 如對公廨陳述某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能為原告或被告作證者公廨即出傳票令其到廨質證

如該證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外公廨應請該管官廳協傳之

第九條 如上述證人被傳不到並無可原之理由公廨於送達傳票人業經證明傳過情形即出拘票拘之

第十條 如向公廨陳明某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能爲原告或被告作證但該證人非實施強迫必不到案則公廨可不出傳票逕出拘票拘之

第十一條 如上述證人住居公廨轄權以內對於訊問不肯回答並無可原之理由者公廨得將該證人管押之

### ▲訴訟進行

第十二條 被告到廨不許提起抗告反對訴狀或傳票或拘票實質上或格式上之缺點或原告之訴狀與證據互有歧異之處

倘訴狀與證據互有歧異被告爲訴狀所誤指者公廨即可展期再訊

第十三條 如被告被傳或被拘到廨或業經在押者公廨可隨時從簡易之法聽訊或判決之或審度所宜將該案展緩另訂日期開訊

收回滙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十四條 如案已展緩原告欲於臨訊時提起他項控訴條款爲傳票或拘票或捕房解案單內所未載者應於臨訊前三日遞呈訴狀詳載該項條款公廨至少於兩足日前轉知被告或被告律師

第十五條 在訊案時公廨視案情有展期之必要或使利不論據何種理由即可將案停訊且將被告還押惟每次展期不能過十四天

在羈押期內公廨仍可將被告帶案訊問

在羈押期內公廨可將被告釋放惟須覓有妥保由公廨察准交該保人擔保臨訊到案

### ▲審訊

第十六條 無論被傳被拘或投到或初訊或再審被告已到廨原告亦業經收到訂期審訊之通知書而原告並不到案又無律師代表到案公廨得將控案註銷如有別種緣故公廨得另示限制將該案展期再訊

第十七條 原告於訊問時得自行陳述其控訴並得延律師代向證人被告詰問

第十八條 被告亦可對於控告自行陳述其辯訴並得延律師代向證人原告詰問如被告無律師則於原

告方面各證人供畢後公廨當向被告詢問有無詰問證人言詞

第十九條 當訊問時公廨將原告控訴之大略向被告宣佈再詢被告有無理由可以阻止其判案

倘被告承認控訴並無理由可以阻止其判案公廨即將被告定罪惟必有證據可視為下相當判決所必需者

如被告否認控案公廨當察核原告並證人之口供及原告所呈出之證據以維持原告之控案原告方面維持控案之證據統行呈出以單方面證據觀之原告控案似乎成立公廨即向被告訊問有無辯護之聲訴並證人或證據問明後即審訊被告並證人及證據

第二十條 如被告呈出辯護之證據原告以得有公廨之允許亦可再提出證據以答辯之

第二十一條 原告如有律師代表則於開訊時原告律師應將原告案中所欲證明之事實先行陳述其梗概次令原告證人作證惟被告或被告律師得向該證人詰問之

原告案件陳述完畢如被告延有律師代表並有證人代替被告作證者被告律師亦如原告律師可將伊案中所欲證明之事實陳述其梗概陳述後囑被告證人作證經被告證人作證畢被告律師當即將被告案中一切事實理由作一總辯論原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規法

如被告案中祇有被告一人並無他人作證被告律師即不得將案內事情豫先陳述務須先令被告作證事畢由原告方面詰問詰問訖被告律師當將被告案中事實理由作一總辯論原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如被告方面無人作證則原告律師於原告方面證人口供完畢後即可總論其案情被告律師亦有權答辯之

若此方面證人被彼方面所詰問者此方面得從詰問之處重複問之

第二十二條 公廨於訊畢兩方面供詞及兩方面證人及證據後當熟思全案情形施以判結或治被告以罪或撤銷該案

第二十三條 如判定被告之罪其案情與罪名等當一一錄出歸入公廨案卷中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如該案撤銷被告請求公廨給予證書經公廨認為可行者即給予證書倘日後仍有爲是案起訴者須將該證書呈出即可使後來之案件撤銷無須他項質證

## 復訊

### ▲請求知照書

第二十五條 判決罪犯可向公廨檢察處遞呈請求知照書請求復訊或減輕罪名此種請求知照書應須大略陳明請求根據之理由並須於判決後十四天內遞呈過期之後則須得公堂之特許

### 刑事訴訟 (錄法律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甲)審判須在公開之法庭內舉行之但於違背善良風化之刑事案件除與該案有直接關係者外審判長得斟酌情形拒絕他人到庭

第二十六條 對於第一審法庭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撮要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該項判決或命令十日內或於上訴法庭臨時延長之期間內提出之書記官長接受聲請書後應即將該案列入上訴法庭之待審單

中

第二十七條 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法庭得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一)駁回上訴

(二)撤銷第一審判決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為該部分之新判決

(三)發回再審

(四)或為其他之裁判

## 民事訴訟

### ▲訴狀

第一條 凡民事訴訟除本律所特別規定者外須先具訴狀

第二條 訴狀內須敘明原告所憑之事實事實理及情形分段敘述程次標明數目每一段內只敘其事之一端並應將請求救濟各條款為原告所視為應得者或普通者明白特敘

訴狀應將原告之所以控訴被告各事簡明聲敘使被告得以明悉原告控案之性質

訴狀內無須敘述空言以為事實之證

第三條 所具之訴狀華英文合璧者一式三分單繕華文者一分又華英文合璧者一分須彙案內之被告

第四條 訴狀費須於遞呈訴狀時交付不繳費者不收

### ▲保人

第五條 原告具訴狀後公廨即填傳票連同原訴狀一份往傳被告親自投案取保臨訊交案

若被告被傳不到可出拘票拘之惟公廨視為合宜時亦可再行飭傳知照被告到案

傳票內須填明被告如不遵限到案即出拘票拘提並填明若被告欲免暫時羈留者應即將其保人姓名告明公廨偕同到案

第六條 被告到案若無保人公廨即將該被告管押有保者亦必其人為公廨所滿意能保被告被控之數並臨訊必能交到被告者若被告臨訊不到則保人應將所保之數賠繳公廨若不能賠繳公廨應將該保人提管押非繳不釋

第七條 保證款或他款之繳在公廨者未經公廨下有特別指定之諭單不能將該款之全分或一部分付出

第八條 原告具訴狀後無論何時遇有疑惑被告意存避匿情形原告方面可向公廨呈具滿足之證據由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收回滬麻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八〇

公廨出牌將被告拘獲看守非得確實保證不能交保

### ▲緊要諭單

第九條 遇有極緊要之事件或他種特別情形公廨視爲合宜得於未經具訴狀之前不發通告先行出一諭單將貨物發封或將人提案交保或將產業查封

第十條 此項諭單未出之前公廨須令請求人具結（有保人無保人由公堂酌定）簽名（有保人者保人亦當簽名）對於受諭單人所有損失請求人應任其責或令請求人具他項保證或用擔保品與否均由公廨酌定

第十一條 前項諭單之請諭人若不正式具呈訴狀則該單之效力不能逾二十四點鐘此項諭單如視爲公允可在訊時核辦

### ▲請求諭單之更改

第十二條 諭單出後凡與諭單攸關之任何一造如欲請求將諭單更改或撤銷者須於收到諭單後之七日內赴公廨聲請公廨於通知得有諭單人之後或拒絕更改或撤銷或允准更改或撤銷並應否責令取

具保證品或其他物由公廨相宜定之

### ▲要求事件

第十三條 若原告訴狀中無充分之理由足使被告明白其要求之性質及事件者公廨應於被告未具辯訴之前令原告將訴狀修正或添具要求事件

公廨得令原告將自己所執或權力所及之契據或文件爲訴狀內所指明者隨訴狀抄黏或與彼造閱看

### ▲訴狀之修正

第十四條 被告未具辯訴之前原告於無論何時得將訴狀修正若被告已具辯訴則非得公廨允准不能將訴狀修正

### ▲兩造

第十五條 凡有控訴他人之權者或以監護人或遺產執行人之名義代表他人起訴者或以債權代理人之名義代表自己及他人起訴清理遺產者則起訴時均須聲明其所處之地位

第十六條 凡原告對於的主或保證人之多人有連帶並分任關繫之要求則原告無須牽及控案中之一

切關係人到解祇須將關於該要求中之一人或數人控告之

第十七條 凡於未訊之前或正訊之時遇有對於原告一方面或被告一方面之各造有未經入案而應須入案者或對於原告一方面或被告一方面之各造有不應入案而已經入案者公解應令將訴詞修正訴狀中如有他項應行修正之處亦得修正之至於到案日期公解將案展期或延期訊理以及應有費銀由公解秉公核定

如無本人同意之充分證據可使公解滿意不得令其人聯作原告

第十八條 如一訴狀之中陳述二起或二起以上之控案所控係同一原被告而權利又相同者若公解不便同時審訊得於未訊之前或正訊之時諭令分起繕成檔案並諭令展期訊理

如一訴狀中陳述二起或二起以上之控案惟所控並非同一原被告或同一原被告而權利各異者則以被告之請求得將原訴狀駁銷

### ▲辯訴狀

第十九條 應具之辯訴狀若非公解別有諭單則該辯訴狀必須於原訴狀遞後二十天內具復到解

被告若無辯訴狀原告得請求公廨將案判決公廨據請之後或將案審訊判決或展期令被告限日具訴均由公廨秉公定奪

第二十條 被告應具辯訴狀之期亦得聲請寬限惟須將寬限之期及理由申明

第二十一條 被告若無辯訴狀到廨仍不能作為承認原訴狀內之事件及原告所請求之救濟審訊之時（雖被告並不到廨）原告應將所控之條件陳述並證明如公廨認為公允者即將該案判決

第二十二條 辯訴狀只須對於原訴狀所要求者陳明被告辯護之性質無須援引證據證明其辯護

辯訴狀應取簡短明晰不得牽引無關繫之事辯訴狀中須將被告臨訊時所否認之原控條件先行逐條否認被告對於原訴狀所控之條件知係真實或意欲承認者必須於辯訴狀中逐條承認之

第二十三條 辯訴狀須具華英文合璧者一式三分單繕華文者一分又華英文合璧者一分以備發給案內之原告

第二十四條 遇有被告辯訴狀中祇將原控條件含混否認原告得請求公廨飭令被告將原訴狀條件逐一答復若公廨核得該原訴狀之請求確係簡明實在分晰清楚而以爲公允者得准其所請

第二十五條 若被告辯訴狀中其聲敘各事不足使原告明白其辯護之性質及事件者原告得請求公廨諭令被告修正辯訴狀或添具事件公廨得令被告將自己所執或權力所及之契據或文件爲辯訴狀中所指明者隨狀鈔粘或與原告閱看

第二十六條 辯訴狀如有未善之處可以請求公廨允准或得原告認可隨時修正之

### ▲互控案件

第二十七條 若被告於辯訴狀之中提出特別條件反訴原告爲公廨轄權所屬者公廨核得此等反訴條件成立後該被告對於原告應得法律上之救濟則公廨於被告遞有辯訴狀之後又據該被告之請求得令原告交保候訊與被告另具訴狀提出此項要求者視同一律並得諭令按照互控案件聽候審訊或以他項公允之法辦理之

### ▲繳款

第二十八條 案中無論原告或被告於具訴狀或具辯訴狀或其他項請求時得以現金繳存公廨作爲償還金並承認或否認擔責或如居間人或財產受託人亦照此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遇此種繳入公廨之款該造須將繳款之事實存訴狀或辯訴狀或他項請求狀內陳明並須另繕一紙敘述關於繳款情事並指明該訴狀或辯訴狀或他項請求者

第三十條 檢察員對於各造繳存公廨之款應隨時掣給收條

### ▲辯訴遞後之辦法

第三十一條 辯訴狀既遞之後非經公廨允准不得再有他項稟訴

### ▲賬務糾葛

第三十二條 起訴後無論何時公廨查得案中所爭各問題其全部或一部分乃關於賬務糾葛者公廨得諭令將所爭問題之全部或一部分委任兩造所同意之公正人理算如兩造無同意之人則該公正人由公廨指定之

公正人應遵公廨諭示將賬目查明並盤問兩造供詞具報告書報告公廨公廨於訊問兩造口供以後得採取該報告書中所結束之全部或一部分將案判決或令公正人另具報告書或因另具報告書之故將案展期訊理

### ▲停滯進行之註銷控案

第三十三條 如原告按本訴訟律或諭令應具呈何種訴狀或契據或應作其他各手續之義務而該原告不遵照訴訟律或諭令所定期限具呈或辦理者被告得請求公廨將原訴狀註銷公廨既據此項請求如視爲合宜得准予所請將原訴狀註銷或另出諭單或另定條件皆視公允與情理定之

### ▲息訟

第三十四條 如原告對於所控之各造或無論何造有息訟之意者應即出訴訟撤銷通告書於檢察處及被告

### ▲檢察員

第三十五條 (甲)公廨檢察員於每一控案應將案卷並案內證據諭單彙聚保存另行登載編列號碼以與該控案之號數相符

(乙)按照本章程到廨呈遞請求狀或通知書及其他文件者均須在辦公時間呈交檢察處

### ▲訊案號冊

第三十六條 檢察處須備訊案號冊兩本一記華人控告華人案件一記洋人控告洋人案件

檢察處收到訴狀後即應按類記入訊案冊中除公廨另有諭令外均應按照冊中次序審訊

### ▲公廨主權

第三十七條 公廨於無論何時視為合宜可以酌行下列各事（惟須將其理由記錄）

（甲）緩期審訊或判決定讞

（乙）准予撤銷或令修改訴狀

（丙）指定或准許訴訟之期延長或縮短所指定或所准許之期或准予再寬限期辦理某種事或訴訟

（丁）出諭飭令繳呈契據到廨查驗

第三十八條 公廨遇有訴狀之格式或措辭小有不符或有他項疵謬者不能拘此小節將案停滯不辦

### ▲中間之請求

第三十九條 凡控案當已傳未訊之中間一造如欲有所請求者應於開庭時行之該請求狀至少須於未

理該請求之前二日知照彼造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 ▲聽審

第四十條 遇有訊案號冊中定期審訊之案挨次輪及兩造皆不到案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廨而原告確

已接有通告者若無滿意之理由陳明公廨即將該案註銷

第四十一條 凡原告已接有聽審通告而臨審不到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廨更不能陳明滿意之理由者公

廨得將該案註銷一面給諭被告得直

第四十二條 倘原告到案而被告一造臨訊不到又無律師或代表到廨公廨應於未訊之前先行審查傳

票及聽審通告單有否送達

如果查得傳票及聽審通告單未曾送達各被告或被告中之一者或送達證據有不滿意者公廨應令再行往傳將案緩期訊理

倘查得被告確已傳過聽審通告單確已送到雖被告中之一臨訊不到公廨亦得將案開訊并得按照原告供詞視為合宜判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被告臨訊不到如果公廨查得被告並非有意不到對於判決之件確有可以辯護者公廨

得視所宜將前判註銷重行審訊

第四十四條 遇有因原告臨訊不到業經註銷之案若非經公廨允准認可原告不能恢復原案

### ▲審訊手續

第四十五條 審案時進行之據次序左

無論何造關於兩造間所發生之實質問題須待其證明者有先發言之權

該造應對公廨陳述案由

該造應陳出證人並令其作供

該造陳畢供證後應問彼造有無供證之陳訴（凡文件上之供證無論未經讀過或已經讀過者均包括在內）若彼造答云無則該造可將已經指陳之供證總結辯論且得加以評語若彼造云有應待其陳出而後答復

開訴一造已將案情陳畢後彼造亦得陳述案由並指出供證而作總結辯論並加評語若彼造並無供證指出或讀出則開訴之造除彼造聲稱意欲指出供證阻其將案情作總結辯論外無再發言之權

若反對而訴之一造將供證指出或讀出則開訴之造得自由將案情之梗概回答之並得聲請庭上允准指出新供證以答辯彼造所指出之供證

答辯之供證既經公廨允准指出之後彼造得向公廨辯論開訴之造亦可答辯之

第四十六條 每證人答覆一造作供之後彼造得詰問之而開始一造得復問之然後再由公廨訊供惟兩造若須重行盤問者非得庭上允准不可

第四十七條 公廨應將供證錄出

第四十八條 凡欲反對供詞應於作供之時反對之抑欲反對文字上之證據應於其呈出之時反對而辯論之後決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遇詰問證人之問題如有反對之者除反對之言外公廨任何一造之聲請應將該問題及反對之言錄出並批明所問之當否如所問果當應將答詞一併錄出

第五十條 凡契約上之證據必須呈案宣讀或由對造之允許作爲已經讀過

每一證據文件呈案後公廨即於其上當場作一記號而儲存之除得公廨允准外非至判決七日後不能

領出如有請求上訴者卽判決七日後亦不准領出

### ▲證人

第五十一條 遇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似可陳述確實供證而不願到庭者公廨可出傳票傳之若證人不住居公廨轄權之內則移請該管官廳協傳之

第五十二條 上條所傳之證人若抗傳不到又無可原情形足使公廨滿意者公廨於查得傳票確已達到後可出拘票勒令到廨

第五十三條 遇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似可陳述確實供證而其人亦不願到庭非強迫不可者公廨可不出傳票逕出拘票拘之

第五十四條 凡有住居公廨轄權內之證人對於庭上所問抗不回答又無不答理由足使公廨滿意者公廨得出拘票將其人管押之

第五十五條 未訊之前有案中任何一造訴明公廨某爲重要證人於庭訊時不能到案質訊如公廨滿意可卽出諭並通告他造傳該證人於庭訊以前之無論何時先行到案取供

此項證人之供詞須錄出以備庭訊時之用如庭訊之時公廨得滿意之訴明該證人又能到案者則此項錄出之供辭不復作用

▲堂諭

第五十六條 判決與堂諭於開庭時宣讀之

第五十七條 凡堂諭於聽訊之時待商不發者除於聽訊時聲明何日宣佈堂諭無須通知外均應另行通知兩造到廳聽候堂諭

第五十八條 若聽訊時已將判決與堂諭宣讀者則各造均作已領到判決與堂諭之通知書諭到廳聽領堂諭之通告書既經傳達後及期宣讀堂諭即作各造已聽領堂諭論

第五十九條 凡堂諭或諭單無論爲結案者或非結案者均須繕就由公廨簽字蓋印

第六十條 凡堂諭或諭單上均須填明宣佈日期

第六十一條 凡堂諭或諭單無論何造均可得副本一份此種副本均由公廨蓋印

第六十二條 應繳之款公廨得諭令應繳之造分期措繳之

第六十三條 一切飭繳之款除公廨另有指示外均須呈繳到廨

第六十四條 公廨對於諭令繳款或爲其他事件之人得察看情形或將其人看管或令取保出外但對於堂諭所判決之被告若非公廨特別充准不得開釋惟得有確實保證擔保其後到案並由確實保證數人或一人爲之若公廨令被告繳款其保證之數須與繳款之數相同若諭令被告辦理其他事件由公廨核定保證數目

若公廨飭傳被告到案或由原告催付繳款由公廨飭傳而被告不能到案者該保人應將斷款如數繳呈公廨若不繳呈者公廨得將該保人拘案管押非至將銀繳清不能釋放

第六十五條 凡諭單令人繳款而其人抗不遵繳者則執諭者得請求公廨將其人之產業查封抵償

### ▲停止執行

第六十六條 關於下列各條兩造中無論何造有請求狀呈請到廨而公廨酌核情形視爲合宜者得將諭單停止執行

（甲）在本公廨或別處公廨中已有另案起訴者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其及關係法規

(乙)請求上訴或復訊者

(丙)有充分之緣由聲明者

▲產業之發封與變賣

第六十七條 除有美滿之理由應作別論外公廩經執諭者之請求得發執行印諭將不付款項人之產業  
交托公廩所信爲可靠之官吏或他人發封變賣償還應付之款及執行費用

第六十八條 公廩爲執諭者之利益起見得執管發封產業作爲應繳而未繳之款之保證

第六十九條 變賣發封之產業應由公廩給諭指定時日及辦法

第七十條 委任人應將執行變賣之諭單繳還公堂將其執行辦法填明於上

第七十一條 變賣諭單內應將斷款數目書明如果欠款人於產未變賣之前將所斷之款與一切他費繳  
到公廩即將變賣諭弔銷產業仍行發還

▲票傳堂諭斷繳之債務者

第七十二條 遇有諭單中所飭繳之款其中全部或一部分有未經繳足者(變賣印諭無論已出或未出)

論人得請求公廨將債務者傳案訊問其人有無繳款之能力除查有別故得以不傳外公廨應出票傳

第七十三條 此項傳票所傳之人到案後應由公廨與執諭者或其代表人盤查其人有無繳款之能力有無產業可以抵償及曾否處置何項產業

該債務者應將關於能償還繳款所需之產業一切賬簿契據悉數繳廨察核

所傳之人無論其到案與否執諭人以及公堂所需之見證均須到廨聽候查問上述之事

公廨視爲合宜可以展期續訊或將傳到之人交保出外聽候續訊或非當時釋放者則將其人管押至續訊時帶案再訊

第七十四條 管押之人若將斷款如數繳呈或分期拔清者即可釋放

第七十五條 公廨審訊上述傳到之人時如視爲適當得將前出之諭單吊銷或更改或重行出諭另定繳款之法或令如數繳清或令分期繳還或以他法辦理皆視情理與公允定之

### ▲第三債戶之辦法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七十六條 堂諭已定之後公廨對於應行繳款之一造可訊問有無他人欠彼之款如有此等欠款欠者住居公廨轄權之內而本人又到案者公廨爲堂諭斷繳之債權者之利益得令其陳明因何理由不應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呈公廨並得另出諭單諭令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呈公廨並得另出諭單諭令將所欠之款之全數或一部分可以抵償堂諭斷繳之款者繳還之此種諭單與公廨他種諭單其執行辦法一律相同繳銀之時應照所繳之數給予收條作爲繳銀者與堂諭斷繳之債務者之間債務一部分之清欠單

第七十七條 遇有原告一造執有追銀諭單或被告一造執有平反諭單該兩造均可隨時具狀檢察處聲明所下堂諭未經清償尙有第三債戶該欠堂諭斷繳之債務者如其人住居公廨轄權之內者公廨經堂諭斷定之債權者之請求可出傳票追出第三債戶所欠堂諭斷繳之債務者之全數或其一部分卻可足堂諭斷繳之款者

第七十八條 該傳票應交與第三債戶本人閱看其效力卽有禁止其償付堂諭斷繳債務者之債款該第三債戶應遵傳票內日期到案陳明因何不應將全數或一部分銀款繳到公廨之緣故

▲變賣轄權外產業之執行

第七十九條

如欲變賣轄權外之產業公廨得請該管官廳發給變賣所得之款移交公廨核奪

▲拘拏

第八十條

如所出諭單非令其人繳款而令其人辦理一事者如其人抗不遵行則執諭人得請求公廨

將該抗諭人拘捕到案

第八十一條

除有別項緣故可以不出外公廨經執諭人之請求應出拘票蓋印交與相當官吏使有權將

該抗諭人拘拏看管以待後諭

▲代理控訴

第八十二條

凡爲原告有何行爲向公廨起訴均須以自己名義行之不能具他人之名到廨但可自己

或由律師或由書函委任合法之代理人行之

第八十三條

上述之行爲或訴訟由代理人爲之者必須將委任狀或受托之據於未控之前或正控之時

呈廨

收回滬甌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 ▲股東之控案

第八十四條 (一) 凡股東控人或被人控者得以商店名義行之

(二)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控人者經被告具狀要求後該股東須將各人姓名住址報明

(三) 遇有此項控案而股東不將姓名住址詳報者公廨經被告之請求如視爲合宜得照准所請將此項控案停止辦理

(四) 各股東之姓名業據聲明控案即可進行一切有關係之事即隨之辦理此項股東即視如訴狀中之原告

(五)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六)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被控者其訴狀及傳票當交與住居公廨轄權內之一股東或數股東或交與設在轄權內該項股份事業之總事務所中指揮或辦理該項合股事業者

(七) 凡個人以商店名義似可代表一人以上者如因商店名義被控其訴狀傳票可交與設在公廨轄權內該事業之總事務所中指揮或辦理此項事業者

(八) 凡股東以商店名義被控者均須以自己姓名到案

(九)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十) 凡個人以商店名義辦理店務似可代表一人以上者如因商店名義被控應以自己個人姓名到案

(十一) 一切後來進行之事仍以商店名義繼續之

(十二) 遇有未經載入上列規則之案件如股東數人以商號名義控人或被控者則案中無論何造得

公廨請求將該商店中之各股東姓名開呈並證實之若公堂視為合宜得照准之

(十三) 如堂諭判決用商店名義之股東為敗訴者則執行之辦法如下

(甲) 變賣各股東之產業

(乙) 變賣案內承認為股東或判定其為股東者之產業

(丙) 變賣案內所傳而匿不到案之股東產業

(十四) 如勝訴一造欲變賣他人為股東者之產業應向公廨請示得其允准公廨查無反抗可以照准者得照准之如查有反抗不能照准者得諭令其將爭執之理由訊奪此等辦法均由公堂視宜酌定

### ▲傳達當事

第八十五條 凡訴狀通知書傳票命令諭單並其他文件等之傳達爲本律所規定或公廨向章所訂定者除公廨查得該案非另行辦理不能合宜外均由公廨員役一人送達若公廨無蓋印之諭單或於其後面批註或連附於所傳達之文件之上則傳達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傳達之件除公廨查得該案必另行辦理始能公允而便利外皆須親身交與是即將傳達之文件隨同諭單或於文件後批註或連附者一併付交送達人之手

第八十七條 如公廨查得無論已經或未親身傳達不易辦到者則公廨得令按照下列規則以傳達之

(甲)文件與諭單交與當事人之代理人在公廨轄權之內者或交與住居轄權以內之他人知此項文件諭單經過其人之手必能轉付於當事人者

(乙)或在流行公廨轄權內之報紙中登載告白

(丙)或在公廨前或在公廨轄權內之往來孔道粘貼通告

### ▲限期之計算

第八十八條 遇有本律或特別諭單或公廨程序所指定或允准之時期如自廿日或遇某事起或於某日遇某事後應辦理某事或應進行某手續者此等期限若無點鐘之限制其計算限期之法應不和算某日或某事發現之日在內應自予限日之後一日算起其應辦理之某事務或應進行之某案件亦照此計算至遲不得過限期之末日辦理或進行之

第八十九條 遇有限定辦理某事務或進行某案件之期適於星期日或公廨停止辦公日滿限則所辦理之事務或進行之案件如於次日公廨照常辦公之日辦理之或進行之即作爲在限期之內辦理或進行者論

### ▲一造遇有死亡或其他變易

第九十條 凡起訴之案關於案中之一造之利益上或責任上出有變易或續續或案中之一造身故或因他故致該案有缺點而不能進行者則有關繫之當事人得請求公廨給予諭單彌補其缺點或使令或迫令正當之各造仍將原案進行

凡奉有此項諭單之一造如欲反抗者應遵照諭單所規定之期限不得過十四天之內請求公廨將諭

單註銷

### ▲欠租發封

第九十一條 請求欠租發封諭單應用中英文合璧之訴狀須由房主或房主之經理人簽字

第九十二條 訴狀內須開明下列各條

(甲)房主或經理人之姓名住址

(乙)租戶姓名

(丙)敘明所欲發封之產業

(丁)該欠租金若干

(戊)該欠租金若干日

(己)租金係於何日到期

第九十三條 公廨據訴之後應出封條及諭單將該房屋發封

第九十四條 所出諭單及封條應交付房主或其代表該房主或代表得有此項諭單及封條後應即送往



該房產所在區域之捕房會同捕房探捕前往該房產所在地點如所欠租金爲諭單內所載明者該租戶不照付捕房探捕得將該房屋發封若非公廨另有諭單不能啓封

第九十五條 若未經發封之前該租戶將諭單內所載欠付之租金付清或兩造自有調停之法則捕房探捕應將諭單封條赴公廨繳銷

第九十六條 若租戶於發封之後始將諭單內所載欠數如數付清或兩造自有調停之法者則此項封條若非公廨另出諭單亦不能擅動應由房主具一己付租洋或自有調停之通知書到廨而後由廨出諭啓封若租戶請求啓封諭單者必須於開庭時行之且須於一日前將此項請求知照房主或代理人

第九十七條 若發封之後租戶並不遵照諭內十四天之限期將租洋付清者則房主或其代表得具請求書到廨請求給發諭單拍賣房內所有物件公堂既據請求應即給予諭單並備同樣之諭送交公廨指定之拍賣人賣所賣得之數應繳呈公廨如得數豐足當由檢察員提出諭內所載欠數付給房主或其代理人並扣去一切應有之堂費外若有盆餘給還租戶具領

### ▲遺產收受人及破產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九十八條 下列各種案件如(甲)遺囑之立案(乙)公廨轄權內接管遺產之諭單(丙)財產收受人之指定(丁)破產案等均應遵照本律第一條辦理惟此項案件應由檢察處另具訊案號冊與普通之訊案號冊不同公廨應儘先審訊

### 復 訊

#### ▲請求知照書

第九十九條 任何一造有不滿意於掌判者可向公廨檢察處遞呈請求知照書請求復訊此項請求知照書應須大略陳明請求根據之理由並須於判決後七天內遞呈過期之後則須得公堂之特許

#### ▲准予復訊權

第一百條 凡據不滿意之一造請求或由公堂主張公堂視為公允時得以諭令復訊其案或案中之一部分或關於法律與事實諸問題

#### 民事訴訟(錄法律委員會報告書)

第三條修改如左

第三條原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訴狀三份並為每一被告加提一份

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為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原告之法官並坐時）原告除前項華文訴狀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

第二十三條修改如左

第二十三條被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辯訴狀三份並為每一被告加提一份

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為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原告之法官並坐時）被告除前項華文辯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

第一百一條對於第一審法庭所為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原判決二十日內提出之但過此期間得上訴法庭之特許者亦得提出之

第一百二條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一百三條上訴法庭得

(一)駁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與反上訴一併駁回

(二)撤消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為該部分之新判決

(三)發回再審

(四)或為其他之裁判

本委員會又提議嗣後當事人應不問國籍一律繳納訴訟費用(現時習慣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當事人者概不繳納訴訟費用)

###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臨時法院之組織除照章設院長書記官長并觀審及會同出庭之外員外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臨時法院受理公共租界內屬于通常地方初級法院管轄之民事刑事及違禁案件

第三條 臨時法院分設庭處如左(一)民事庭(二)刑事庭(三)民事簡易庭(四)刑事簡易庭(五)民事

#### 執行處

第四條 臨時法院或刑事處之審判依視事之繁簡以推事三員會議或推事一員獨任行之民刑事簡易

庭之審判權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第五條 臨時法院設書記科如左(一)文牘科(二)民事紀錄科(三)刑事紀錄科(四)執行紀錄科(五)會計科

第六條 推事員額如左(一)民事庭三員(二)刑事庭三員(三)民事簡易庭二員(四)刑事簡易庭二員(五)民事執行處一員(六)民事簡易庭收案過多時由院長于刑事庭推事中指定一員兼任

第七條 書記官員如左(一)文牘科六員(二)民事紀錄科四員(三)刑事紀錄科四員(四)執行紀錄科

### 二員(五)會計科二員

第八條 臨時上訴法院受理公共租界內屬于通常高等法院管轄之民刑案件

第九條 臨時上訴法院除照章由臨時法院院長兼任院院長外設庭如左(一)民事庭(二)刑事庭

第十條 臨時上訴法院民事庭之審判權以推事三員合議行之

第十一條 臨時上訴法院設書記科如左(一)民事紀錄科(二)刑事紀錄科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如左(一)民事庭三員(二)刑事庭三員

收回滬廬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十三條 書記官員額如左(一)民事紀錄科三員(二)刑事紀錄科三員

第十四條 各庭除簡易庭外以推事一員爲庭長

第十五條 各科以書記官一員爲主任書記官但文牘及會計科二主任書記官得由書記官長兼任之

第十六條 院長推事書記官之職務于辦事規則中定之

第十七條 除本大綱外應設之官員丁役各額由院長定之

##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辦事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辦事除適用現行法令與本院各項規程不抵觸之部分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如左但院長于必要時得延長之(一)九月至十月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

至五時(二)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旬十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三)三月至六月上午九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四)七月至八月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

第三條 休假日期依現行法令之所定但院長于必要時得命職員之全部或一部照常辦事

第四條 職員于辦事期間內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在二十時以上者應填具請假書依左列各款分別

辦理(一)庭長推事書記官長直接送院核准但會議庭推事并應報告該庭庭長(二)民刑事記錄科書

記官送由庭長轉送院長核准(三)執行紀錄科書記官送由執行推事轉送院長核准(四)其他各科書

記官送由書記官長轉送院長核准銷假時應填具銷假書依前項各款送院長查核

第五條 職員每日應親註到署出署時間于勤簿在者住宿人員以實在辦事時間為勤務時間

第六條 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一)特定審判案事務以本院某院長得依事務性質命用各該書記科名

義除前項規定外得依事務情形僅用本院機關名稱

## 第二章 院長

第七條 院長對于院內司法行政事務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院令行之院令除由文牘科登記院令簿

外有須通知其他職員者應將院令簿傳觀

第八條 職員辦事有怠忽及不當情形者院長應隨時詰誡并糾正之

收回滬廳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九條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院長得召集所屬職員之全部或一部會議但不用多數採決法

第十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辦事時由庭長一員臨時代行

### 第三章 民刑事庭

#### 第一節 開庭

第十一條 各庭除須即時審理之案件外由庭長或獨任推事指定開庭日期指揮書記官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期揭示於院前揭示處

第十二條 法庭內必須之警備于開庭前爲之

第十三條 法庭之設備及其他事宜庭長有意見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 第二節 事務分配及代理

第十四條 收受案件依其性質分配于民刑事庭簡易庭及執行處

第十五條 各庭接收案件依收件日時號數按照年度會議議定之分配表分配于庭長及庭員

第十六條 依前條分配之案件因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故不能担任時庭長得移歸自己或他庭員担任

或使于他庭員担任之案件互易

第十七條 庭員因有事故不開明庭時由庭長報告院長依年度會議議定之代理程序指定代理前項規定于庭長之代理準用之但報告應由次席推事爲之

### 第三節 刑事庭事務處理

第十八條 案件到庭後由庭長依十五條之規定分配之簡易庭推事在二、以上時由資深推事分配

第十九條 主任推事收受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關於會議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認爲不合法時應報告審判長邀開評議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案件經主任推事審查後須傳審者應即定期傳審會議案件之審期由審判長定之但主任推事于必要時得向審判長陳述意見請其改定審判長或主任推事指定審期于卷後加簽并註明應傳應拘應提人證及其他準備事項前二項定于辯論之續行裁判之宣告準用之但得當庭向當事人指定日期

第二十一條 各庭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序簿由庭長或獨任推事于指定開庭日期後指揮書記官隨時

收回滬解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記入

第二十二條 凡案件卷宗證物出庭庭員均應先期詳細審查但事務繁劇時聆席推事僅聆主任推事之報告

第二十三條 審判案件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注意左列各款（一）案內文件定有期限及程序者（二）簿冊表類文件卷宗筆錄及書記官隨時應行職務（三）調查報告擬稿及應行準備事宜（四）其他審判上必要事宜

第二十四條 評議案件應摘要記入評議簿主任推事擬判須依評議議決之意旨但擬判時另發生與評議不符之意見者得請審判長再付評議

第二十五條 判詞擬就後應用本匣封鎖送請院長核閱但簡易庭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當庭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應飭承發吏或庭丁引至會計科繳納該科點收後掣給

收證以一聯交當事人收執一聯送庭附卷當事人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經主任推事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應以給領命令當庭發交或飭吏送達當事人持往會計科領取該科發訖後應即填具報告單連

## 第四節 民事執行處事務處理

第二十七條 執行推事對於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呈繳現金或有價證券或具領現金有價證券准用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呈繳除前條以外之動產由執行處書記官保存并填給收證但貴重物品仍應送會計科代為保存

第三十條 當事人具領證據物品應由執行推事親自復點給領

## 第四章 書記科

###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書記科以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組織之其科別如左（一）文牘科（二）民事紀錄科（三）

（四）刑事紀錄科（五）執行紀錄科（六）會計科

第三十二條 各科設主任書記官一員但因事務之便利得派書記官長兼文牘科或會計科之主任書記

收回滙解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官各科按照事務得雇用錄事輔助書記官繕寫文件登載簿冊及辦理其他雜務

第三十三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對於左列各款負其責任書記官長兼任各科主任時亦同（一）稽查本科人員担任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二）稽查本科人員有無怠忽及其他不正行為（三）稽查本科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遺漏（四）本科人員辦事上質疑事項爲明確之指示遇有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隨時報告院長

第三十四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經辦文件應署名鈐章

第三十五條 書記官長應將每日接收文件連同總收支簿送請院長核閱後依其性質分送于各科

第三十六條 各科收受文件應在總收支簿內鈐章註明收受日期號數摘要由登入本科收支簿註明到科  
月日及進行號數從速辦理收受文件若有關係他科事務者應摘要片知該科并註明原文卷號

第三十七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卷夾入本科送稿簿填載文件種類事由號數註明送稿月日送由書記官長復核轉呈院長判行記錄科書記官擬送稿件依第六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院長判定文稿後各科書記官應在送稿簿內註明判行月日登入本科繕校用印簿發交錄

事繕寫繕畢仍親自校對連同原稿附送夾入繕校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交收文件股發送但應由院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印發送各科發文時如有另寄附件應由承辦書記官親自點明包封標明發送處所一併發送

第三十九條 各科撰擬文件除有特別情形外簡單者以二日爲限繁重者以四日爲限其事件定有期限者依其所定

第四十條 各科發送文件由收發文件股交還原稿時印分別編入案卷

第四十一條 各種調取卷宗應具調卷片向保管人員調取俟送回時取還塗銷前項調卷片調查卷宗人應依式填載署名鈐章卷宗之調取及返還應即登記于調卷簿

第四十二條 各科書記官于事務繁劇時應互相輔助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請院長指定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呈請院長指定他書記官代理但記錄科書記官由庭長或推事呈請之

## 第二節 文牘科

收回滬麻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四十四條 文牘科除撰擬及翻譯本院一切行政文件外設左列三股（一）收發文件股（二）保存

文件股（三）統計股

第四十五條 收發文件股掌本院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四十六條 收發文件按照本院所定總收文簿及總發文簿分別詳細分載之

第四十七條 收受文件應依左列各款辦理（一）來件稱本院或某庭某處某科者由收發文件股開封

（二）來件稱密件及僅稱院長或庭長或推事者送請院長開封（三）來件稱個人官名或個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四）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于各庭或各科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

發文件股

第四十八條 收受前案各款文件表面之右方蓋用戳記註明收受年月日時案由登記于總收文簿每日

送付書記官長但重要者應即時送付收受書狀應分別送付于民刑事或執行記錄科書記官

第四十九條 收發文件股接收各科發送文件應于繕接印發簿內及稿面註明發送月日及進行號數發

送文件原稿于發送後交還各科主管人員檢收

第五十條 文件由郵局遞送或交吏警遞送均以送文簿而蓋收戳爲憑

第五十一條 收受文件付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應送會計科核收于來文空白處註明收訖月日鈐章証實并填發收證轉給繳款人收執

第五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掌保存本院文件

第五十三條 本院文件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訴訟案卷按接收年月順序分別民刑編號保存之

第五十五條 行政案件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款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分別編號保存之（一）關於法

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二）關於職員之任免及遷調（三）關於會計（四）關於統計（五）其他雜件

第五十六條 訴訟案卷由紀錄科書記官交付保存文件股行政案卷由各科書記官交由書記官長按前條分類送付其因必要情形尙未交保存文件股保存者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第五十七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保存文件時應隨時依類分別登記文卷保存簿

收回滬廳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五十八條 保存之文件如非有調取權人出署名鈐章之調卷片不得概付調取文件時登記交卷簿返

還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統計股彙集本院經辦事件分別編製各種統計表

第六十條 編製統計表以各種簿冊及各科文件爲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加以簡括之說明

第六十一條 統計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各科得隨時催告請求說明于必要時并得建議于院長

第六十二條 統計股送報各種表冊應另繕清稿一份附卷

第六十三條 文牘科置律師登記簿登記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姓名及其事務所律師請求撤銷

登記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及事務所所有變更時均應記入之

第六十四條 文牘科圖書保管簿記載本院所藏圖書目錄及其冊數

第六十五條 圖書借出返還應隨時記入圖書出入簿借閱圖書以本院職員爲限

第六十六條 本院印信由院長于文牘科書記官中指定一人典守之

再送本庭庭長分配如係舊案送庭長或獨任推事核辦

第六十八條 案件分配後應由書記官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于院前及推事辦公室依進行次序隨時整理之

第六十九條 外行文件由書記官送主任推事及庭長或簡易庭推事復核後送院長核定

第七十條 傳案順序書記官應按照指定日時先期作成傳票或拘票分別傳拘傳票及拘票應送由書記官

記官長編號登記其他關於訴訟上所發之命令亦同

第七十一條 有律師出庭之案件應先期作成通知書通知律師照章得由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派員會同出庭之案件應通知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

第七十二條 書記官偕同推事實施履勘時應將履勘情形作成紀錄并繪具圖說

第七十三條 履勘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院長核銷附卷當事人所繳費用如有餘時應將餘數發還不足則報告推事命令補繳

第七十四條 書記官接收裁判稿本後應登入送付裁判稽核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給錄事繕寫原本繕畢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收回滬廩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一一〇

交還書記官轉送推事查核署名仍分給錄事謄寫油印裝底面再由書記官作成正本分別送達

第七十五條 案經確定判決應將卷證送保存文件股歸檔但應執行之案件先送民事執行處核辦

第七十六條 主任書記官每月末日應將本月內推事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案列表送請院長查核并另

錄一份送統計股備查

第七十七條 書記官處理事務應注意左列各項(一)案卷之收受詢取送還注意其日期及卷證件數(

二)有一定期間期限或程式者應嚴守之(三)有請求閱覽及抄錄案卷者應慎重監視

第七十八條 案件裁判後應另備一份按月分別裝訂成冊送庭存查

第四節 刑事記錄科

第七十九條 書記官辦事除別規定外第六十七條至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前半段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十條 書記官偕同推事實施檢驗時應將檢驗情形作成記錄并繪圖說明

第八十一條 檢驗時所需費用應由書記官造具計算書送院長核銷附卷

## 第五節 執行紀錄科

第八十二條 書記官接受民事庭通知職權執行片及聲請執行書後即日送執行推事辦理

第八十三條 書記官應將執行案件作成案由牌分別懸掛于院前及辦公室內依進行次序時日整理之

第八十四條 書記官受推事指揮擬就執行命令應連同卷宗送推事覆核後送院長核定

第八十五條 推事傳案訊問時書記官應製成執行筆錄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對於儲存之動產應隨時檢查整理

第八十七條 書記官對於執行完結之案件應隨時送交保存文件股歸檔

## 第六節 會計科

第八十八條 會計掌收支保管款項及一切庶務

第八十九條 會計簿冊應永久保存

第九十條 每日收支各款應于收支總簿內結一總數并另單開明每日結數內存行存料或墊支各若干

于檢同簿據交由書記官長核明鈐章後送院長查核

收回滙廩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一二二

第九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實存款項及支墊儲存數目分別造具支存款項一覽表送院長查核

第九十二條 執行處儲存之動產以貴重物品爲限送存及交還由各該書記官互登明簿冊驗收鈐章

第九十三條 凡會計庶務文件依左列各類編製（一）經費預算文件（二）經費決算文件（三）司法收入

文件（四）會計雜項文件（五）庶務文件（六）存據表冊文件

第九十四條 辦公室管卷室儲藏室等門鑰均由會計科保管之

第九十五條 會計科書記官應隨時考查丁役勤怠分別去留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于接收日起試辦三個月後正式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施行

# 臨時法院新頒加收審判執行等費佈告并表

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及上訴院佈告爲佈告事按照本院受理民事訴訟遵照部章徵收審判及執行等費業經公布周知在案茲爲與內地各廳辦理劃一起見援照本省高等審判廳成案應徵各費一律加收五成于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合行列表公布仰各該中外訴訟人一體知悉特此佈告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院長徐維震

## (一) 審判費

訴訟標目金額	第一審徵收數			第二審徵收數			第三審徵收數		
	原徵	加徵	共徵	原徵	加徵	共徵	原徵	加徵	共徵
十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四角	二角	六角	四角	二角	六角
十元以上二十元未滿	六角	三角	九角	八角	四角	一元二角	八角	四角	一元二角
廿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一角	一元	三元一角	二元	一元	三元一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七角	五元二角
七十元以上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七角	五元二角

收回滬廳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

五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 (三) 執行費

執行標的金額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一角五分

四角五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五角

一元五角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九角

二元七角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一元七角五分

五元二角五分

逾千元每千元

一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四) 送達費及食宿費舟車費

名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送達裁決等件 每件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送達十里以外者每五里 加收 五分 二分五厘 七分五厘

不能于一日以内往返者每日 另收宿膳費 五角 無 五角

送達文件并另收舟車費 按實數計算 無 按實數計算

(五) 鈔錄費

名稱 原徵數 加徵數 共徵數

鈔錄裁判書狀等每百字 一角 五分 一角五分

(六) 書狀掛號費

名稱 應徵費 備 考



書 狀

一 角

凡呈遞書狀除用正式狀紙者不再收費外傳照上數徵收

▲總說明○○一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照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一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照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一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一民事再審之訴訟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徵收審判費○一民事案件發還原審後再行上訴者仍照規定徵收審判費○一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審判費如規定徵收○一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表所定徵收十分之五○一徵收鈔錄費不滿百字者仍照百字計算翻譯外國文字每百字徵收翻譯費二角至四角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一凡徵收司法收入不論何種款項均以蓋印收據或加蓋收訖戳記之證明書爲憑若無此項收據或證明書提出向索費用時可拒絕支付○一承辦人員如有額外浮收或收費不予收據者准該繳費人向本院指名呈控以便查究

#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勘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濱西至朱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濱東角等處曾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臺徐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新開邑厲壇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付錢糧

一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即託別國領事官即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即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一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即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即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一三〇

一 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填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填圖備查

二 留地充公凡道路馬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特爲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

設造

一 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一 納租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一 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卽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卽由道台究辦大美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一 禁止華人用篷簃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著火之物及多存火

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洫滿流放槍礮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著華官著追

一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收人具領其進出銀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屆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能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官允准方可辦理

一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爲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一 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一 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即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移請道台代為罰辦

一 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允准方可改辦也

### ▲附錄租地契式

江南海關道為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 照會內開今據 國 人 稟請在上海

按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 地一段永遠租 畝分 厘 毫 北 南 東 西

每畝給價 文其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 將該地

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卻不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輾轉貨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其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

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整段分段或已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爲廢紙地卽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年 月 日 給 租 地  
地 契

謹按原訂英界章程因有未明之處經英法美公使會議改定以上各條由各領事移會蘇松太道核明辦理旋由英法美公使會銜曉諭租界居民一體遵照



收回滬庫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第一款 定立地方界限（此係特指後開兩段地方而言）

其一段係於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上海前兵備道宮英領事官巴會同議訂租界章程內所指之地方該地界限嗣於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上海前兵備道麟英領事阿復行推廣詳細議定繪圖列說以憑遵守

又一段係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官所派之員會同商訂上海吳淞江北首虹口地方之租界今特開列於後其界線起首之處係在蘇州河即吳淞江北岸即二十七保及二十五保交界地方立第一號界石由此處朝北直線至西穿虹濱立第二號界石再由此處朝東從相連第二號界石之第二副號界石起沿西穿虹濱南岸至第三號界石即住錫金公所之東南角再由此處直線向東北至第四號界石再由此處直線向北至第五號界石即在相近界濱地方再由此處沿向外之彎弓式線至第五副號界石再由此處向東直線至第六號界石即在界濱

南岸齊北河南路之西邊再由此處向東穿過北河南路沿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立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其第九號界石係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九十九號地之東北角由第九號界石起向東直線至第十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五百六十一號地上係在操槍路東盡之北邊相連吳淞路地方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號界石之第十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一號界石即在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地上再由此處從相連第十一處界石之第十一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二號界石即在虹口港之東岸再由此處直線向東至第十三號界石再由相連十三號界石之第十四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五號界石即在美國領事署註冊第六百十七號地上再由第十五號界石相連第十五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北至第十六號界石即在周家舍村莊相近東盡之處再由相連第十六號界石之第十七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十八號十九號界石其第十九號界石係在圓通寺前小濱之東岸再由相連第十九號界石之第十九副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號界石即在馬風濱之北岸再由相連第二十號界石之第二十一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二號界石即在西薛家濱村莊之東北盡處再由相連第二十二號之第二十三號界石起直線向南至第二十四號界石即在相近英國

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四號界石之第二十五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二十六號二十七號二十八號二十九號界石其第二十九號界石係在相近英國領事署註冊第一千九百一十一號地之東北角再由相連第二十九號界石之第三十號界石起直線向東南至第三十一號三十二號三十三號三十四號界石其第三十四號界石係在徐家宅村莊北首楊樹浦港之西岸再由此處沿楊樹浦港至黃浦江再由此處沿浦江至蘇州河口再由此處沿蘇州河北岸至以上所言起首之處

至第一段界限內有不歸公局管轄者特開於後○一江海北關○一春申君廟（已廢）○一英廷擬作公用之地（即英公館地址）○一凡與中國立有和約各國（或現在或將來或租賃或置買）專作為國家公用之地然英國領事公署地址並海關與以上所載置用之地於衆所應完之項應付之捐亦一體實成交納

## 第二款 租地之法

凡在所定租界限內有人欲向中國原業戶租界用基地置買房屋產業必須遵照中國與各國所立約章

條款辦理

第三款 租地應辦事宜如何方爲完善及立契之法

凡永遠租地之事如查無關礙方准愿承租者與中國原業戶商定價值等事稟明該管領事官在署中呈出中國原業戶所寫永遠出租契據二紙係屬一式繪圖一紙畫出地形詳載四址領事官卽據以轉送上海道衙門以備查考查明所租之地事俱妥當無礙卽由道署加蓋印信移還給執該地價值卽可照數付清若所租基地內有墳墓厝樞等情或遷葬或搬讓必須臨時商辦因中國例此等情節不寫入永租契據之內故也

第四款 租地須掛號入冊卽典押亦須報明入冊

凡遵照以上例章置業立契事竣之後限一月內由該租主持赴該管領事官衙門內報時入冊掛號以後如有典押各情亦須於一月內赴該管官署報明入冊備考

第五款 轉契亦須掛號

凡轉租基地須在該契掛號之領事衙門內呈明其得主亦須赴該管領事衙門呈請掛號並由領事官通

## 知公局

### 第六款 讓出公用之地

凡在租界以內已經執業租主各西人讓出作公用之地（如道路漲灘之類）嗣後仍照前遵行專作公用不得另作別用即將來置買新地內如有漲灘亦必憑照此章讓作公用以資執業因須預籌推廣開築租界通行往來之路由公局於西歷每年新正查勘地圖將應作新開馬路處所公同會議擬定（公局係租界之內執業租主及有鬪准議事之西人照章公同會議選派設立以辦事者所有鬪議章程設局章程均見於後）凡遇此後轉租之事基地內如有續漲灘地及應作道路之地必由承租者照章讓作公用以便執業（此章係議定衆所共知自應遵照之租地執業章程）此項照章讓出及已作公用之地除齊集各執業租主有鬪人等公同會議核定允准將該地給回原主收回之外不能由原主自行任意收回至此項已經議出作爲公用之地尚有應完年租雖仍由原主照繳但不能藉此希圖營業除照上載各項外如有佔用漲灘馬路等作爲公用情事必先經該執業租主應允方可施行決不能以援引此章爲詞各執業租主會同鬪議將地段劃歸公局管轄之後公局即將擬在該地方作公用公路等處出示通知倘有早在

該地方置有產業之有約各國商民等因公局示內所云公用公路之處有所辯論限十四天內投該管領事官具呈稟明或自己專函通知公局以便設法調處若照領事官意見未能妥協即任聽公局將管轄該地方之責推辭此事即作爲罷論租界內執業租主（有鬪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爲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花園專作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

第七款 立分界石碑

凡租地四至必經（中國官員該管領事）督率辦理豎立分界石碑將編成號數用英漢文字合寫刊刻明白確實預訂日期屆時由該管領事官派人傳同執業租主亭者地保原業戶等偕往查與道路界限均無違礙方准將分界石碑豎立以免將來因此爭論致啓訟端

第八款 限期完納年租

凡中國業戶租與西人之地尙存有應完年租限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預將明年地租全行照完倘有遲

延及抗欠等情即由上濟道函致該管領事官向執業之西人追繳

### 第九款 抽收馬路碼頭房地以及各項之捐

租界地方必當預籌治理以資妥善○一設立辦事公局○一興造租界以內各項應辦工程及常年修理之事○一租界全境應行妥當整治潔淨設立路燈儲水灑地以免塵污開通溝渠○一設立巡查街道巡捕○一籌備公局所需公用基地房屋或租或買事宜○一籌措公局應行延請僱用之辦公上下各項人役月支公費因舉辦以上所開各事需用銀兩或應行借支或另行措辦有約各國領事官（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於西歷每年之正二月初旬擇定日期（必於兩禮拜之前宣示於衆）按照後開章程選舉辦事公局之董事各國領事官又於正二月內宣示限二十一天齊集衆人會同籌議舉辦上開各項事宜之經費銀兩並准此會內齊集之人（執業租主有闕者雖境給據代辦之人亦在內）將抽收捐款及發給執照等事（按後開規例各條辦理）議定施行（凡議行之事或大衆全允或大半已允者均可從而行之）亦准將地基價值房屋租金自行估算以憑收捐但地捐須與房捐相準地捐照所估時值地價抽取房捐照所估每年應收租金抽取總之地捐如係抽一兩則房捐所抽不得過二十兩餘俱仿此類推並

准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值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又准其隨時酌量情形抽取各項之捐以備舉辦上項各事宜需用經費

第十款 會同選舉公局董事

凡辦事公局之董事應由各執業租主及有關議事人照第九款會議按後開章程選舉董事員數多不得過九位少不得逾五人以便將照章捐項抽收及已收捐款存候照例支用並章程內一切應辦之事均宜切實遵行以資妥善故該董事選充之後即當給以全權辦理捐款收支等事倘有不遵章付捐者即由局董投該管官署控追並將欠捐人房地扣留作抵或抄取貨物器具拍賣抵償以重捐項

第十一款 公局董事酌定規例

照章將公局董事選舉妥當之後凡已經批准列入章程以後規例內一切權柄勢力並規例內議歸局董應辦之事應得之物均全給與公局值年之董事及將來接辦之後任該局董有隨時另行酌定規例之權以便章程各項更增完善並可將酌定規例增改停止但不能與章程相背須俟批准宣示以後方可施行

局董照章酌定之例除專指局內及所用上下人等事件必奉有約各國領事官駐京欽差（或其中已有大半位數）批准及特請衆位執業租主齊集會議應允方可照辦凡特請衆租主會議日期須先期十天宣示並將因何事會議之處聲明

## 第十二款 查閱帳目

公局因一切收進付出帳目應行請人查閱俟奉各執業租主公同議允准故於請人查閱之後即將清賬刊呈衆覽所有執業租主核准公局賬目一事係於各領事官照章所請年會（即第九款之每年公會）之時舉行

## 第十三款 控追欠捐

倘有人不肯付捐（即照此章所抽之各項捐款）及不肯遵繳罰款（即後附規例內各犯例之罰款）即由公局所委之經理人投該管官署控追俟奉准後按律施行以便將欠捐追回若欠捐人係屬貨主無從查尋或係在該管官員所轄地界以外或係查無領事管束之人則公局俟奉地方官批准後即將該貨（即應完各捐之貨有不付延遲等情）扣留備抵或另行設法將欠捐追回若查係房地業主即酌取產

業若干以足抵欠捐之數爲止。

#### 第十四款 追繳規例內罰款

凡違背後附規例內應罰各款或不付執照費公局均可投該管官署呈控該管官員查明屬實卽飭犯例之人遵繳（或付出罰款或存項充用）並飭將訟費付出（卽公局控追犯例人罰款所費之項或云堂費也）均由該員量行辦理至按此章之（在現已定將來酌定）規例內一切罰款等項均登記簿上以資充裕而便照章支用

#### 第十五款 特會議事

凡遇酌啓公會議事之時卽可由有約各國領事官（或一位或數位）或房地執業租主（例得有議事者必滿二十五人寫立允單方可舉行）隨時訂期邀請赴會以便共同商議與租界內大衆相關之事（所訂之日所議係因何事須先期十天宣示）此特會之例也特會議事之時租界各執業租主統計人數如到場者極少須有三分之一（凡房屋地基執業租主例得議事有闕者或自己到場或離境出門給據與人代辦者均在此數內）而到場之人如已有大半書允則所議定之事未經到場之有議事人悉

當照行當赴會議事時如有領事在場卽以在任較久之領事官爲會中首領如無領事官在場則於例得有關議事諸位之中公推一人（須允行人數在大半以上）爲此次議事會首凡照此章在公會議定允行之事倘係章程內未經提及與大衆攸關者會首必將此事報明各領事官等俟其酌定批准之後方可施行但事既經議定限十天後方將領事官批示宣出倘有人以爲與其（自己產業）有礙可於此十天限內呈請領事官核辦若已滿兩月已經領事官將批准示諭宣出衆人必當遵行

#### 第十六款 墳墓

租界以內應行專擇合宜地方爲西人建造墳墓之需至西人所租地基內如有中國原業戶墳墓非與商允不得擅行遷去所有未遷之墳墓亦准原業主隨時前往查視屆期祭掃總之租界以內不准再行於地基上埋棺厝柩

#### 第十七款 違背租界章程

凡違背租界章程者經人（或地方官員）報知該管領事傳案查實卽行議罰（或由領事自辦或係飭人代辦均可）其例有二罰錢之數不得過三百元監押之期不得逾六個月倘應另行發落亦可酌辦若

查係無領事管束之人有違章情事公局稟由領事官（數位或一位）函致中國地方官商辦以冀保全此章程之權力而將犯例者罰懲

### 第十八款 保舉公局董事

凡例得議事有鬪之各西人兩位可保舉一照章合式之人（此章見後）充作公局董事一位作正保一位作副保繕立保單簽名為據並取其該人願充董事之字據於擇定會選董事之期七日以前必送交公局經理人（或所委專辦此事之人）接收即於收單限滿之次日將所保之人名登記清冊宣示懸榜於大衆共見之處並刊入西字新聞紙內倘屆期而保充董事之人名數已過於九位則值年董事即派兩人專司其事在擇定會選董事處接收各執業租主之鬪單公局所派之兩人執有房地執業租主例得議事入公會發鬪者姓名清冊於各有鬪人親到場者按冊給以一單（單上係被舉待補董事之各位姓名）俾在單內聽其將情願具保之人名用筆圈出勿逾額定九員之數簽字為據即將此單封送置於公局特爲此事而設之箱內從擇定選舉董事之日起至次日截止（係接連兩天第一天早十點鐘起至午後三下鐘次日早十下鐘至午後三下鐘止）立由公局另行特派兩人開箱查看將單內鬪保最多之九位

檢出此九位即可定爲值年董事倘保充員數恰在額限內（九員以下或五位以上）卽毋庸如此（此指給單簽字圈名置箱等事而言）逕於接收保單限滿之次日宣示於衆懸榜登報已定值年局董之位矣若所保員數較少不起五位（四人以下）亦於收單限滿之次日由值年董事將冊載有闖人名刊入日報至選舉之日特啓一會由赴會到場之有闖人或發闖或另用法酌添董事以符額限（極少須有五人）此數人卽定其爲值年公局董事

### 等十九款 公局赴會議事

凡在租界居住之西人執有產業或自己出名或做經理洋行之東家出名（須將名下應付各捐項付清）准在選舉董事及各公會議事之時發闖並特聲明此等發闖議事之人必所執產業地價計五百兩以上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公局估算計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此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屆會議事件時惟持有此等離境出門因病未到者之持書託辦字據人方准代其闖議其堪充董事者必名下所付房地各捐照公局估算每年計五十兩以上（各執照費不在內）或係賃住房屋照公局估每年租金計數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方爲堪充董事合例之人凡照章應

行有鬪之人每一洋行中所發不能過一鬪凡例應有鬪者均名列清冊存於公局由局內辦事人於西歷每年十二月初一日起從速查核將應行增減之數照公局酌定宣示於衆

第二十款 選補公局董事員缺

公局值年董事遇有一二位缺出其數不過三員卽由現任值年董事公同會議（照從衆例行）以補其缺倘空缺多至三員以上則選舉所缺董事補任之事必全照第十八款辦理

第二十一款 公局董事任事限期

公局任事將滿之董事其賬目照第九第十二款經人查閱在年會核准報銷之後卽行交卸新董事上任接管直到目已經手收付賬目經人查閱會同核准報銷之後卽交與後任接辦所有新董事接任後於第一次會議卽公同選舉二位爲會首一正一副以一年爲期凡會議之時兩位會首倘不在場卽由各董事臨時自推一人權代其任

第二十二款 董事會議

董事會議之時倘有事須公商者或允或否兩邊鬪數各得其半則儘有會首鬪之一邊是從（會議之時

人各一鬪惟會首則當此際另有一鬪可發兩鬪鬪數各半將會首之另鬪隨意添入則此一邊即較多一鬪矣故從之）凡赴會議事極少須在三人以上方可定議施行

### 第二十三款 局董分任各專責成

公局董事應事件內酌有交與分局辦理更覺妥善者隨時在董事內分派設局幾處委辦何事全歸公局任便調度分局辦事不得出公局分所當爲之外分局會議人數極少亦由公局酌定

### 第二十四款 委派辦事上下人等

公局因照此章程辦事應行委派僱用之上下人等計若干名均歸公局核定所需月支工費由公款支付並可酌定規例以便管束此等人或任用或辭退悉聽公局主裁除特會公同議准之員缺薪費外其餘人額缺不得逾三年

### 第二十五款 開呈公款賬冊

公局酌將公款照所開應行支之賬以備與大眾有益有用而支付者不得逾年會核准或特會核准所開支付之數每年現任董事將滿之時必將一年中經手收進付出各項款目開載清冊呈候衆覽此清冊於

收回滙解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一五〇

年會定期之前十天宣示

第二十六款 公局董事等人被控其責任不歸於本人

凡公局董事等項人及遵奉公局指示之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與另行僱用之上下人等所辦事件寫立合同實係遵章照辦如因此有被控向索之事其責任決不歸於經手之本人至公局應用之款核准之項無論由何人經手支付（指董事經理人勘工人巡捕頭等項而言）均在公局照章抽收捐款銀兩內支用

第二十七款 控告公局

公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控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經理人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出名具呈尋常之人與人結訟所有經官訊斷追究等事應享之權利公局亦一體享受毫無區別公局若係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即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

第二十八款 增改章程

此項章程將來如有更改增添或所載語言所給權柄等項有可疑惑之處即由各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商擬必俟各國欽差及中國國家批准方可定規

第二十九款 解明稱謂

此章程以上所稱執業租主出捐人等字樣均照第十九款指有圖例得議事人而言然或字樣雖同而按之義意各別者仍就來字所稱爲斷云

第三十款 建築物（註二）

公局得隨時訂立規則釐定新建建築物之牆壁基礎房頂烟鹵以期堅實向防火災並爲衛生之設備釐定建築物周圍應留之空間以保空氣之自由流通並釐定建築物通風之設備建築物之出水以及有關建築物之水窖土坑廁所灰櫥水槽並對於人不宜住之建築物全部或一部永久或暫行封閉之及禁止其居住公局爲使該項章程一律遵守起見更得訂立規條釐定注意事項並使從事建築者提出建築之計畫圖樣以及公局如何查核公局對於違背此項章程或任何規例而着手或已經建築者得禁止或變改

或拆毀之此項章程須提出於地產委員徵求意見但地產委員不得否決並須於公布後經過六個月始生效力

(註一)第六款有追加條款三款茲據英文本補譯於下

第六款甲 馬路基地

執業租主應有較現有者更大之權俾取得土地以建築新路延長並加寬舊路擴張公共營造及衛生設備已點之地基如此辦法實爲便利茲約定執業租主於第六款所賦與者外應更有下列各權並應依下列方法行使之

凡公用所需之地由執業西人在第六款公示通知(謂築路計畫已陳備衆覽)之前取得或仍在中國業主之手者該執業人於公示通知後三個月內有權具呈陳述異議並親到或委人代理到場提出證據於公局之前證明該項道路之修築或延長加寬或公共營造及衛生建築擴充基地不宜從事之。因公局應聽其陳述予以裁定

公示通知三個月後或有前項異議而經核駁且執業西人或中國業主不願讓作公用者公局得於公示

通知日起四個月後至一年以內將各該事體咨送依後列條款指派之地產委員聽明當事人等陳述并傳訊證人之後應就公用所需基地及其上所有建築物並對於該基地及其建築物之租借權（如需償價者）決定應給之償價定價之時應斟酌所餘產業價格之增損而爲之依地產委員裁決所定條件而讓出基地之事（雖第六款定有限制）如有必要應由管轄業主或占有主之法庭執行之地產委員應由三人組織之依下列方法指派其一人由公局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指派其一人由租界註冊業主出捐（納稅）在每年十兩以上者於選舉局董之日在公局內發鬮（投票）舉出之有權出鬮之業主二人得於選舉日一星期前向公局指出候選人姓名屆選舉日公局應將候選人姓名在局內揭曉如所指名者只有一人應即以該員爲委員無須發鬮此外委員一人應由有鬮議事人會（納稅人會）以決議選出之有鬮業主二人得於會議前一星期向公局指出候選人姓名公局應將候選人姓名與會議議程同時公告之如並無依法指名之人應在會議席上提議附議選舉之

委員三人均應於有鬮人年會之次日就職並於次屆年會後離職但有懸案應待其處理完成者不在此限

凡公局有俸人員不得被選爲地產委員

在一年中如有缺出應由原指派該出缺委員者指派或選舉補充之——如有必要得召集有關人臨時會

委員之裁決應於事件咨送案後一個月內或經全體或過半數委員認爲應行延展之時期內爲之地產委員公費應由公款內支出委員薪給或由公局按其服務所需時間酌定或預定之

#### 第六款乙 鐵路

國有鐵路局或此外該管官員或團體欲強制收買所需租界內基地以築鐵路者該局該人員或該團體應向公局提出路線計畫表示所需基地並表示公共道路處置方法或架橋越過或平行通過之且應提出別項文件使公局得知公共權利受有何種影響如公局批明對於此項計畫已經認可該局該人員或該團體即可按照公局徵收基地以充公用之同一方法同一條件取得基地但所付價價應於地產委員按照公平市價所定者外加給百分之二十五如所餘產業應分割或他法而生損害以及業主因此喪失

營業支出拆費或其他類似之原因而生損害者並應按照法庭所定賠償之數給付之

## 第六款丙 建築新路

公局欲得基地建築新路（稱新路者舊路之擴張在內）並認爲公益上宜在此項基地上依照本章程建築新路者在着手之先至少應在上海發行英文日報上登載通告一次述其所擬辦法如有當衝或毗連新路基地之執業西人並應予以同樣之通知又應準備該項新路之計畫圖樣及剷平舖築安置鐵器開通水溝建築暗渠及完成此項道路所需費用之概算此項計畫圖樣概算應存置於公局測量處內以備衆覽當衝或毗連該路之基地如有執業西人於通知後三個月內有權具呈陳述異議並親自或委託人到場提出證據於公局之前證明以項新路不應建築之原因公局應聽其陳述予以裁定

三個月期間經過後或有此項異議而已經核駁公局得於通知日起四個月以後至一年以內進行剷平舖築安置鐵器開通水溝建築暗渠及完成此項新路之工程此項工程所需費用三分之二以內應由當衝或毗連新路之基地在發布通知時及以後之執業西人支出之——但新路每旁之全體執業西人所出者不得超過工程全費三分之一以上其支出之成數由公局定之但若此項執業西人對於公局所定其個人所應支出之部分有不服者於分擔數目公告後三個月內有權陳訴於地產委員地產委員應斟酌

酌因修築新路所增漲之利益並將陳訴基地啣入馬路之多少與鄰近地基比照觀之且應斟酌此項基地之特殊形狀及此外一切情形而裁決此項陳訴並應依其所認爲公平者承認或減少公局所定之負擔數目（以關於陳訴人及陳訴基地者爲限）

公局修路所出費用依本章程有應由執業西人就其房產負擔還全部或一部之責者該項費用應向該房產現在之執業西人徵還之在該項費用徵還以前該項費用應爲房產之負擔凡向執業西人徵還該項費用時應以公局所發單據爲該執業西人應付數目之最後證據如該件咨送地產委員則以地產委員所發單據爲最後證據

（註二）第三十款係據英文本譯補）

#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即美界

##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割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備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收回滬灘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如用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房租

一切向來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地捐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爲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駁岸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

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下海廟 魯班殿 天后宮 淨土菴



收回滬廠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第一條管理溝渠 凡照以上章程所定租界之內一切公用之溝或係陰溝或在街道上面以及需用工程物料無論係在此章頒行之時已成之溝及將來擬造之溝造溝經費是否出自公局或出自他人等情均專歸公局一體管理

第二條造溝之權 公局隨時查勘應行築造街衢下面之總溝道或挖水池或立水閘或淘修深通或安設機器等工程以便將租界內各處積水污穢妥實疏泄倘有將溝應接通別條街道者不拘是何街道均可穿過務須小心酌度庶不致損及產業若果與人家私產有礙即自行照數賠償應賠多少之數請公正人斷理或由受損之人照章控追凡因完全上載各工程砌有必得穿通人家已經圈進之地或另項之地皆屬可行但須由公局酌定一合宜日期將此事（欲造各溝工程穿通此家地基之事）預先知照地主損及地主或租主產業照例償銀公局可將溝逐段通接直到各河內以暢出水或將溝中污穢各物妥爲設法運出就便堆積售與種田人或另行銷用但不得礙及地方與取人憎惡

第三條推廣溝渠 凡歸公局管轄一切大小之溝隨時可往勘辦增大修改及用

全

半圈式各做法倘查有無

用應廢之溝便可拆去或竟行填塞但此做法總不得礙及地方取人憎惡

第四條擅通公溝 凡人私造之溝未經奉有公局准據擅行接通於公局管轄之一切地溝者即應致罰不

得過一百元而此溝應行重造等處悉聽公局所指示之做法而行需用工料費用仍由本人（私造溝擅通公溝之人）照付不付即照控追償銀例行

第五條造屋於溝面必有公局准據 凡欲造房開溝其基地之下如有公局管轄之大小各溝必奉有公局所給准據方可在溝面上造房砌溝如有在此租界章程已經批准頒行之後犯此例者即由公局將犯例

人所造之房溝拆去其拆去工費仍向該犯例造作之人索取不付即照追償款之章辦理

第六條各溝做蓋 租界內一切大小之溝無論公私均要做蓋及各項妥善之法勿使穢惡氣味四散溢出所做溝蓋應由公局做或由地主自做

第七條支應造溝工費 公局造溝通溝常年修等項工費均由第九款章程所抽捐項內開支

第八條造屋必須築溝照局示而行 凡有人在租界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

一條或數條溝）並報知公局由勸工人（即打樣西人）將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項料物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逐一聲明以便將屋下積水妥爲宣泄之處呈報公局飭知該業戶（即造屋人）遵辦若業主已將蓋房屋及翻造之事報知公局而勸工人不即據呈轉報過十四天定限准由該業戶任便開工一如無此通知公局之定例者凡新造翻造各屋所砌泄水之溝若於該屋基地週圍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砌造及合理而用之溝應如何接通之處全聽公局指示倘該屋基地百尺內並無公用各溝則將所砌之溝即接至一有蓋之陰井內或至別處不在屋基下面其距各屋遠近均照公局指示須適中合宜之處倘造屋翻新砌溝之人不遵此例每罰鍰不得過二百五十元凡租界內房屋無論係在此例頒行以前所造以後所造若無地溝及通至公溝之溝不足與該屋及附近她方宣泄污水如房屋四週一百尺（英尺）以內有公局所造與合理可用之溝一經公局勸工人呈報公局即行函示該業戶租主酌定期限令其速砌地溝（一條或數條溝）以資宣泄所有需用料物如何做及其大小深淺寬窄平側等處均照勸工人原呈而辦接受局示延置不理即由公局酌量訂期將此項工程自行砌作該業戶租主如不付出所用工費即照章向索按控追償銀例行

第九條勘視馬路 租界內凡馬路及一切公用之路均由公局勘工人查視所有經理道路責任及常年勘路人責任權柄悉專歸公局承認

第十條開通道路 凡此章頒行以前已有之公路及將開出之公路所有經營修理等事均歸公局承認至舖砌當中大路兩邊小路所用一切磚石料物以及因修路而用之房屋器具等項亦悉歸公局經營

第十一條修工塞道 公局當興工造作之時（如造溝修溝拆溝舖路等工程）所有該處坐落地方街道可以暫時阻塞不准往來行走惟兩邊附近居人步行出入概不攔阻

第十二條私修街道 公局管轄之街道其中間兩旁已經舖砌之磚石等項料物如有擅自取去及私行改動者除由公局允許及執有准據外即行照罰以二十五元爲限至所改動移易之料物每一方尺罰不得逾一元

第十三條煤氣管水管歸公局更動 凡遇公局照章辦事時酌將租界道路內煤氣燈自來水等管佈置安設應高應低或另行修理改動處斟酌情形隨時函知該公司（即設各管子之主人）令其從速就便遵辦但所示做法不得與其產業常有損礙（如水不通暢煤氣阻塞不能燃點之類）所需修改工費及賠

補捐傷產業等項銀兩悉由公局在照章抽收捐款內支付倘該公司等奉到公局函飭抗不遵行或無故延遲不將各管子照指示做法者即由公局自行酌辦但不能因此捐其產業致令水阻氣塞需用工費仍向該公司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四條房屋須有水落 凡有人住屋係向外迎街者若未造水落（一名搗漏）經公局查出專函知照限令十四天內按屋之寬窄成水落或接至鄰舍之水落或與附柱之直管子相承務使瓦面簷前之雨水不致淋及行人濺地濡溼爲要並須時常修理倘逾限不遵即行罰鍰每天不得逾十元

第十五條街上堆積材料特置照燈 凡人在街上堆積各項材料（造屋材料等項）或於街心挖坑者無論是否係照公局指示而行必由該人自行出資於適中合宜之處妥設一燈從日落燃點至天明爲止並打一竹笆以資圍護均俟工竣撤去（物料搬完坑已填平）如不遵照設燈打笆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罰鍰以後仍不照辦者計日議罰每一日不得過十元

第十六條堆料挖坑久延之罰 凡租界街道內此等造屋材料各項料物或所挖深坑除在需用期內耽延尙合情理之外如有無故遲延任意堆挖不肯搬開填平者每事以罰念五元爲限既罰之後仍未遵辦即

計日罰鍰不得過十元所有呈出堆料挖坑實係尙在需用限內憑據之責任歸於該本人

第十七條修整房屋 凡房屋坑洞及迎街等處因失於修理並不編籬圍護致與大衆行人有危險妨礙者

公局可自行修整編籬圍護其工費由原業主照付不付則公局照控追償款例行

第十八條潔淨租界地方 公局將租界內所有公路及兩邊行人往來走道隨時打掃灰塵垃圾收拾乾淨

一齊挑去並將租界一切房屋內之灰塵垃圾等物酌與人家方便合宜之時刻掃清挑去至廁所陰井等處隨時前往倒空妥爲滌洗乾淨

第十九條公局可代人打掃 如有人因此章將房屋前面行人往來走路處所打掃乾淨之責任向公局商酌並訂明時日公局即可代其照章打掃以資潔淨

第二十條失修房屋 凡租界內房屋牆壁如有失修傾側倒塌致與行路及鄰近居人等有違礙情形一經

公局勘工人（即打掃人）勘明即函知該管領事由領事官飭知該業主或現住租戶將此等房屋牆壁

迅行拆卸翻造修理酌定期限照勘工人所指妥爲繕治如不遵飭辦理或該業主及租戶無從尋覓即由

公局立將此等房屋牆壁拆卸翻造或全辦或酌辦隨時核定所需工費仍由該業主照繳

第二十一條追繳工費 倘在租界以內尋見第二十條內載該業主租戶即由公局向其索取工費如有抗欠遲延等情該管領事官接收公局函呈後繕給輸單准照將產業作抵之例理償

第二十二條業主不見工費如何追償 倘在租界以內第二十條內載該原業主租戶無從尋覓或所置產業不敷抵償公局即刊印繕寫告白黏貼於該房牆基地之上人所觸目之處並刊入新聞紙內以便告知該業主租戶云限念八天後將此等房地拍賣所得價銀抵還已支工費或將房料酌量售去若干計足抵所用之工費而止所有拍賣各項價銀補足工費如有餘下之銀存候原主具領倘拍賣之後仍不足抵其控追欠項找數之權與控追欠項全數之權仍屬無異

第二十三條伸出街道各項 凡各式房屋有門前天窗沿街洋臺各式天篷臺階石坡門窗百葉窗牆壁欄杆籬笆或各項招牌或橫或直或木或鐵或攔街懸空伸出等項招牌沿街售物置攤或高攤低攤等項伸出街外攔阻街道與行人致有一切違礙不便之處均可由公局飭令全行搬開酌加修拆該房屋租戶等人奉到飭知單據限十四天遵辦如延不遵辦每事以罰十元爲限並由公局自行拆修搬開所需工費仍可向索倘不付出即照控追賠補之例而行所有攔阻街道各事若由房東所爲租戶可將已付之各項工

## 收回滬廳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一六八

費在房主每月租金之內扣還清楚合行聲明

第二十四條 攔塞街道 凡有人將各項貨物蓋房材料屯積公路之上致將行人走道攔阻者每二十四點鐘以罰十元爲限至次日由公局函知原主（貨物主材料主管工人均在此內）倘查無下落即可自行將各項貨料搬去扣留俟繳回所用工費之後給還原主具領如不照繳工費公局可按控追賠之例辦理公局所扣各項貨料俟酌定合理限期已滿亦可售去抵補應得工費罰款如有餘贖銀兩存候給還所蓋房屋如查與公路有礙需用欄杆板壁木架等項以便妥加圍護而免妨及衆人者如該屋主有抗延不做等情卽由公局代做所需工費開賬向其索取

第二十五條 打掃街道 凡租地租房之人應將房屋前面行人走路之處遵照公局指示隨時打掃乾淨其四面之溝及陰井等泄水處所亦須淘治通暢並將垃圾灰塵等項污穢掃除乾淨如不遵辦以罰五元爲限凡房屋租戶名下應行承受責任如有零間分租情事不與分租之戶相干仍向原出租之戶是問

第二十六條 挑除垃圾污穢 公局酌定一與人家方便合宜時刻專爲挑倒廁所便桶穢水污物而設決不能稍有逾越公局將所定時刻出示通知以後倘租界內有挑倒污穢之人出於限定時刻之外者又無論

何時有人將所用運物各式車輛桶具等項並不設蓋或有蓋不足適用致臭氣四散污穢傾溢者又有人於挑倒之時任意傾潑者又有無心傾潑而不肯洗清掃淨者計每事所罰極多不得過十元倘真正犯例之人無從尋覓即向管車輛桶具之人是問

第二十七條挑除坑穢 凡房地業主租戶均不准在地坑等項處所將污糞穢水及令人厭惡之物堆積經公局給示以後逾四十八點鐘尚不挑倒乾淨或將陰井坑廁內污水任其滿溢浸泛致附近居人憎惡以及收養豬豚等事每事以罰十元爲限被罰後仍不迅速悔改計日照罰以二元爲限並由公局將此等污穢坑廁陰井等項自行挑治潔淨以免大衆憎嫌因做此等工程及承僱夫役按照合理時刻進人家住屋趁便工作者所需費用仍向犯例之人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之例而行此項銀兩公局先向租戶索償倘無從尋覓可向地主追討

第二十八條不許久堆污穢各物 除在田場外不准將馬牛豬各棚糞穢等物在公局所不准之地方堆積以七天爲限若數逾一噸之多則以兩天爲限公局給函飭知以後必於二十四點鐘內搬去倘不搬去即行充公由局營業自行（或飭令承雇夫役）搬去售賣售價歸公支應或將搬開工費仍向該房地業主租戶

索取不付則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二十九條查視地方污穢（二十九款三十款三十一款內如有醫士字樣即係指此條所載之數等人）租界內堆積污水糞穢等物經人（一係住租界內公局請延查視地方保人身體平安精神爽快之醫士一係住租界醫士內科二人或外科二人或內外科各一人）專函報知云與人精神身體有礙公局經理人即通知該物業主或住該處之人限令二十四點鐘內全行搬開如不遵辦即行充公由公局管業飭承僱工役搬開售去售價歸公至搬開工費仍向物主等索取不付即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條查視房屋污穢 醫士等函知公局云租界內房屋（全間或一角）有污穢不潔情事致與租戶及鄰近之人精神身體大有險礙或云將此屋修整粉飾方免臭氣四達瘟疫叢生又云有陰井陰溝坑溝失修與附近之人身體精神有妨公局即函致該物主云將此房屋等項在酌定時刻內照所指做法迅辦有抗延者每日以罰十元為限並由公局自行僱役將房屋粉飾淘井通溝挑倒坑廁等事辦竣所需工費照控追賠款例行

第三十一條禁止取人憎惡等事 凡租界內有人開設鎔鍊五金製造蠟燭肥皂等廠宰殺燒煮各性骨肉

作坊豬圈廁所水坑牛馬糞堆及一切製作售賣等場經醫生等查視有與衆人精神身體妨礙危險等情函告公局公局即投該管官署呈請飭禁該管官查實即傳知該物主等停止或查有更改防備最好之法而未經仿用者由該管官酌給限期令其遵照如不遵者即行罰辦

第三十二條阻止打掃街道工役之罰 凡所租房地在租界以內經公局僱定工役專司打掃如有人不肯遵照向其任意攔阻者每次所罰不得過二十五元

第三十三條危險貨物 租界以內如有人建造茅棚竹屋及積草堆柴易引火災房屋又堆積犯禁貨物與人性命有害者如火藥燄硝硫磺之類又應行限止薹積堆放數目不能逾額之煤油火酒石腦油及各種易燃易轟之煤氣藥水等物均不准行倘有犯者第一次以罰二百五十元爲限第二次以下不得過五百元並可將該貨物充公支用如有將以上各貨運進租界內者須報明公局由經理人指示堆放處所庶免災傷不遵則罰以二百五十元爲限倘再延不遵辦計日而罰以一百元爲限均由公局投該管官署控追

第三十四條執照費 租界以內如有人開設衆所遊玩之處如唱曲所戲館馬戲場各打毯場彈琴所酒店令人沈醉之藥食肉各鋪宰牛所馬房等或出賣各酒令人醉藥肉食等物出租船車馬車各具在公局碼

頭裝貨卸貨自置出租之船各等項生意均捐取公局所給執照方可開設此項執照係給與西國人須由領事官畫押公局可任便定立執照條例向捐執照人索取各式保單亦有時酌量情形無須執照保單者所有各執照捐銀之數按年會議定而行倘犯此例每一次所罰不得過一百元

第三十五條不准嚷鬧 凡租界以內如有人施放大小洋鎗或無故任意大聲嚷鬧乘馬驅車到處疾馳或在街上溜馬及不合情理惹人厭惡等事每事議罰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車上點燈 無論何項車具均於日落後一點鐘起至天明前一點鐘止在車上燃明燈不點燈之罰極多不得過五元

第三十七條不准長帶利器 租界以內無論何人不得身帶利器行走（大小洋鎗小刀札刀棍上有鐵皮包者皆作凶器論）除各領事官公局特行允准及水陸員弁團練兵號衣之兵丁公出外如犯此者罰以十元為限或押一禮拜（或作苦工或不作苦工）攜槍打獵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條巡捉犯例人 凡公局僱用及臨時時喚令幫助之人租界以內如巡見犯例人不知其名姓而拘捉者無庸執持信票即憑此例而行迅速至該管官署

第三十九條違犯官示 凡以上所言與人有損有礙可惜可惡諸事倘不照官示而行遵限停止更改者即於限滿之後計日行罰不得過二十五元凡犯例人之罰查係僱工即向其主人行罰

第四十條規例 凡事照常例係取人厭惡致被控告有責任者不能援引此例以爲所行合例而冀推卸

第四十一條罰款追繳之法 此條例內罰款充公等項如未指明如何追繳之處可在該管官署控追該管

官查實即飭犯例人照付並酌令繳出堂費及公局控告之費

第四十二條頒給條例 此條例刊印後如有例應議事人向索即由公局經理人照給不取分文並取一本

懸於公局門首及大衆共見之處

(註)第八款以下追加一款茲補譯如下

第八款甲建築 公局所定規例凡築造工程需提出計畫及圖說者公局應於計畫圖說呈交勘工人後十四日內批示可否並於批駁時向欲做該工程之人說明批駁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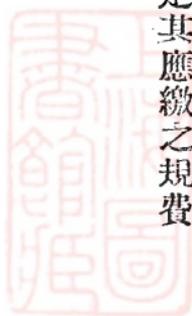
凡公局拆毀違例工程所需費用公局得向做造此項工程或使人做造此項工程之人追索均照罰款之

例執行

章程第三十款所稱新建築物凡將房屋從第一層樓下拆毀而再行建造改從不住人之建築爲住房改住房一幢爲數幢以及增高房屋之牆壁均包括在內

公局根據章程第三十款得訂立規例對於違犯該款者規定罰銀之數但每一違犯不得過二十五元繼續違犯者計日處罰不得過十元

公局對於依例提出計畫圖說者得定其應繳之規費



#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住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條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意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即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填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并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即自行具結否則另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濱地基條款

一按後所繪地圖分爲二十一段由中外官憲會同分判

一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冊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一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即按每百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著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即歸租主

一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冊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著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即行另租發租之時

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即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

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爲租主

一 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 價銀皆須洋錢

#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一西人租地以華民執業出單爲憑近來新租契地每有單地不符以及膠轕不清等事皆緣不查明於前致有奸民勾串經中地保但圖得費遽行加戳立契無租地之西人受其欺蔽而不知也迨經送契發勘委員有經丈之責輾轉根查致多延擱嗣後凡租賃一地須各該圖地保於未立契以前帶同租地西人與出租之原業戶將所執何號田單赴局驗明約以十日爲期由會丈局吊查糧冊單地相符並查無糾葛等情卽知照領事衙門傳同租地西人令出租原業戶當堂寫立出租契由地保加蓋圖戳一面填寫道契送請道憲發勘一經發局祇須訂期會同勘丈便可稟復蓋已查明事前不致再有稽擱

一所租契地如查有單地不符以及糾葛不清等事亦須於到局驗單後儘十日期內將因何單地不符膠轕不清之處知照領事衙門轉飭該西人退租倘係可以清理之事應俟理清後再行核辦

一西人租地價銀每有於未經勘丈印立道契以前但憑地保於出租契內加蓋圖戳遽行付價迨經送契發勘查有單地不符或糾葛不清等事委員將契稟銷而租賃是地之西人地價已先付過半且有以爲抵有

田單價銀全付後竟無可追取者經訟受虧時所恆有嗣後須俟會丈局查明相符毫無糾纏於知照領事衙門准其立契後方可酌付銀兩若未經會丈局查明知准其立契以前不得先行付價以杜欺朦

一從前舊契未經勘丈各地如一地兩契或有侵佔官地須令繳價升科及有商舍原業主遷墳等事非經丈委員所能自主此外分割轉租毫無糾纏之地均隨到隨勘斷不延擱

一勘丈所租契地向有勘費係按照地價大小以八厘計費由原業華民付給爲地保各役加戮紙張飯食車輛等費今仍照舊歸原業華民承繳惟不必由地保經手因每有侵蝕等弊擬請由租地西人於所付地價內代扣繳由領事署所派會勘之員送局當場照向章分派給領倘費已送局分派而該契或有事故不能批印送還自應仍由會丈局將所給分派之費限一月內如數送還

一勘丈舊契租地向不給費惟較之勘丈新契地倍覺辛勞因已造有房屋難於分斷之故茲既明定章程擬除全地轉契不經勘丈毋庸給費外如係割租分立新契擬每契酌定給費四元交會丈局核收分給

以上酌擬六條如有未盡事宜仍當隨時商辦

# 江蘇交涉公署華洋民事上訴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華洋民事上訴之組織照章由交涉員兼任承審官并會同有關係之領事出庭外依本大綱之規定

第二條 就交涉員公署內劃出一部分之辦公室設置華洋民事上訴庭

第三條 華洋民事上訴處員如左

(甲) 幫審官二員

(乙) 司法祕書主任一員兼

(丙) 華洋司法祕書各一員

(丁) 華洋文書記官二員

(戊) 錄事四員

第四條 承審官幫審官華洋文司法祕書華洋文書記員之職務于辦事規則中定之

收回滬寧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第五條 除本大綱規定外應設之吏丁名額由承審官定之



# 江蘇交涉公署辦理華洋民事上訴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處辦理華洋民事上訴事務除適用現行法令與條約不相抵觸之部分外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二條 辦事時間及休假日期依法令之規定但于必要時得命職員全體或一部照常辦事

第三條 職員每日應親註到處時間於勤務簿在署住宿人員以實在辦公時間為勤務時間

第四條 幫審官二員應輪流值日協助承審官統核全處事務

第五條 職員于辦事期間內疾病或事故不能到處在廿四小時以上者應填具請假書送由值日幫審官

轉送承審官核准其銷假時應具銷假書轉報查核

第六條 本處對外一切文件仍以交涉員名義行之或依事務性質僅官署名稱

第七條 審理案件由承審官或幫審官指定日期命書記官將當事人姓名案由開庭日期于署揭示之

第八條 承審官如因公務冗繁不及蒞庭時得指定幫審官代行職權

第九條 幫審官辦公室內應置開庭順序簿于每案指定日期後命書記官隨時記入

收回滬解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一八二

第十條 收受案件由承審官輪派幫審官主任辦理

第十一條 凡與案件有關之文稿書記官受命撰譯後送交主任幫審官檢閱轉呈承審官判行關於司法行政或重要文件由祕書辦理之

第十二條 當事人憑狀呈交現金或有價證券等項應由收發股隨時轉送本署會計處點收掣給收証如當事人備狀具領現金或有價證券等項由收發股報經主任幫審官核准發還全部或一部時即持狀向會計處取給具領

第十三條 書記官二員掌理撰譯文稿記錄辯論以及保管案卷填發傳票各事宜

第十四條 錄事四員分掌繕校公文收發文件售賣訴狀等項事務

第十五條 會計庶務及監印事件由本署原辦各職員兼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定之

# 臨時法院關於新刑法中領事觀審條文

上海臨時法院院長何世楨前以領事觀審範圍委派代表與領團代表幾度討論最後將新刑法可以觀審條各分別議定業經呈奉江蘇省政府令知准予備案在案茲新刑法觀審條文披露如左

## 犯罪之分類

(甲)左列刑法(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頒布)各條案件依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得由領袖領事派員觀審第一〇三條第一〇四條第二項第一四三條第一五六條至第一六〇條第一六一條但以該條所指之本罪係由領委觀審者爲限第一六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但以涉及放火罪爲限)第五款第六款第一八七條至一九一條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一條第二六七條第二八二條第二八四條至第二八六條第二九五條第二九六條第二九七條(以重傷爲限)及第三〇〇條第三一六條第二項第三一八條第三三八條第一二三四五等款第三四三條第二項第三四四條(以上述第三三八條內得觀審各款爲限)第三四五條至第三五二條第三七〇條至三七五條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乙)左列各條案件審理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觀審其所連帶之案件應否由領委觀審而定之  
第一七五條第一七九條

(丙)左列各條審理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觀審視其主罪之審理應否由領委列席而定之第二  
八八條第三七六條(收受贓物罪應由審判該案盜罪之法庭審判之)凡人參與任何犯罪行為時領袖  
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觀審視所犯之主罪應否由領事觀審而定之

(丁)凡未遂罪之案件應由審理已遂罪案件之法庭審理之

(戊)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也應由臨時法院推事與領袖領事委派之官吏審判之與審理中華人民  
與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案件同樣辦理工部局之財產被人竊盜遷移損壞隱匿毀棄或使無用者工  
部局之職員(雇員)在職務上被控者

(己)後列各案與工部局利益有關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推事審理並由領  
袖領事委派委員與推事並坐觀審(一)向工部局職員行求賄賂有刑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及第一二  
九條第三項情形者(二)對工部局職員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有刑法第一四二條情形者(三)工部局

所蓋之印章或查封之標示被人損壞移去塗改或使其無效有第一四五條情形者（四）對於工部局職員執行執務時有第一四六條及第一四七條情形者（五）舉行工部局選舉時觸犯刑律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四條所列之情形者（六）刑法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第一七二條第一七四條所稱之逮捕監禁人其逮捕或監禁係由工部局爲之者（七）僭稱工部局職員或僭用工部局之服飾徽章有刑法第一六六條情形者（八）僞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之文書地圖或圖樣有刑法第二二五條第二三〇條第二三一條及第二二三條第一項情形者（九）使工部局職員爲虛僞事之登載有刑法第二三零條及第二三一條情形者（十）僞造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有刑法第二三四條及二三五條情形者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月初版

收回滬甌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編著者 伍澄宇

印刷者 黃雲清

發行者

國際通訊社  
上海老靶子路赫  
司克而路十二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144B



